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Excel Industrial Company Co., LTD.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漫校塘利民路2号

admair
安德迈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居民对工作生活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空气净化市场呈现高增长的特征，使得行业竞争愈演愈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有较稳定的客户基础，与Guardian、Hunter（亨特）、Holmes（赫姆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紧密合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仍面临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生产管理、规模、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各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三、技术更新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及家用环境电器生产，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相对迅速，而随着行业关注提升，人工智能、远程控制、智能家居等技术也进入环境净化领域，技术相互融合造成环境净化产品更新换代加快。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则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自设立便在家用空气净化领域深耕细作，在与多名海外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和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59%、68.04%、80.49%。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吴天文、苏琛夫妇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96%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编号为 GF201544000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公司将面临高新复审，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税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 ODM/OEM 生产加工，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占比 98.19%、98.40% 和 94.50%。公司主要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更或者取消，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9% 和 90.02% 和 102.79%，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偏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制定信用政策或通过股权融资等其他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将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的厂房，但该厂房所属

土地为集体用地，关联方未取得房产证。如果租赁期内厂房因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其无法正常租用，公司将可能面临搬迁、停工等风险。

九、汇率风险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占比98.19%、98.40%和94.5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295,071.44元、620,335.85元和114,581.92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频繁，汇兑损益将会随之波动，而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1,513.16万元、2,915.93万元和2,962.3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35%、31.34%和41.62%。公司报告期内除保有一定国内销售基本库存外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存货跌价金额较小。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若客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临时取消合同或者公司产品在调试过程中不能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存货将会存在跌价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商业模式.....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三、独立运营情况.....	81
四、同业竞争.....	82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七、公司未决重大诉讼.....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3
五、主要税项.....	13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有关声明.....	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声明.....	1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8
第六节附件.....	1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9
三、法律意见书.....	189
四、公司章程.....	1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净诺科技	指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沃泰电器	指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安德迈	指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安德迈	指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沃泰实业	指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安泰德	指	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指公司生产管控部门。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 CE 认证，凡是贴有“CE”标志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要求，从而实现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自由流通。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其认证范围不包含产品的 EMC（电磁兼容）特性。
ETL 认证	指	ETL 认证是指 ETL 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认证，属于北美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ISO9001	指	ISO90001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1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PTC	指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
IPD 研发流程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该种开发模式一般包含六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生产阶段、品类阶段。
PM2.5	指	环境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又称细颗粒物、细粒、细颗粒。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印刷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UV	指	“Ultraviolet Rays”的缩写，紫外光线。
Zeta 电位	指	Zeta 电位是对颗粒之间相互排斥或吸引力的强度的度量。分子或分散粒子越小，Zeta 电位（正或负）越高，体系越稳定，即溶解或分散可以抵抗聚集。
HEPA	指	达到“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标准的过滤网，由非常细小的有机纤维交织而成，对微粒的捕捉能力较强，孔径微小，吸附容量大，净化效率高，并具备吸水性，主要净化 0.3 微米以上的粒子。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Excel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天文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4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万元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号

邮编：523681

董事会秘书：贺伦军

电话号码：0769-81900628-8028

电子信箱：Allen.He@szexce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4989447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主营业务：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7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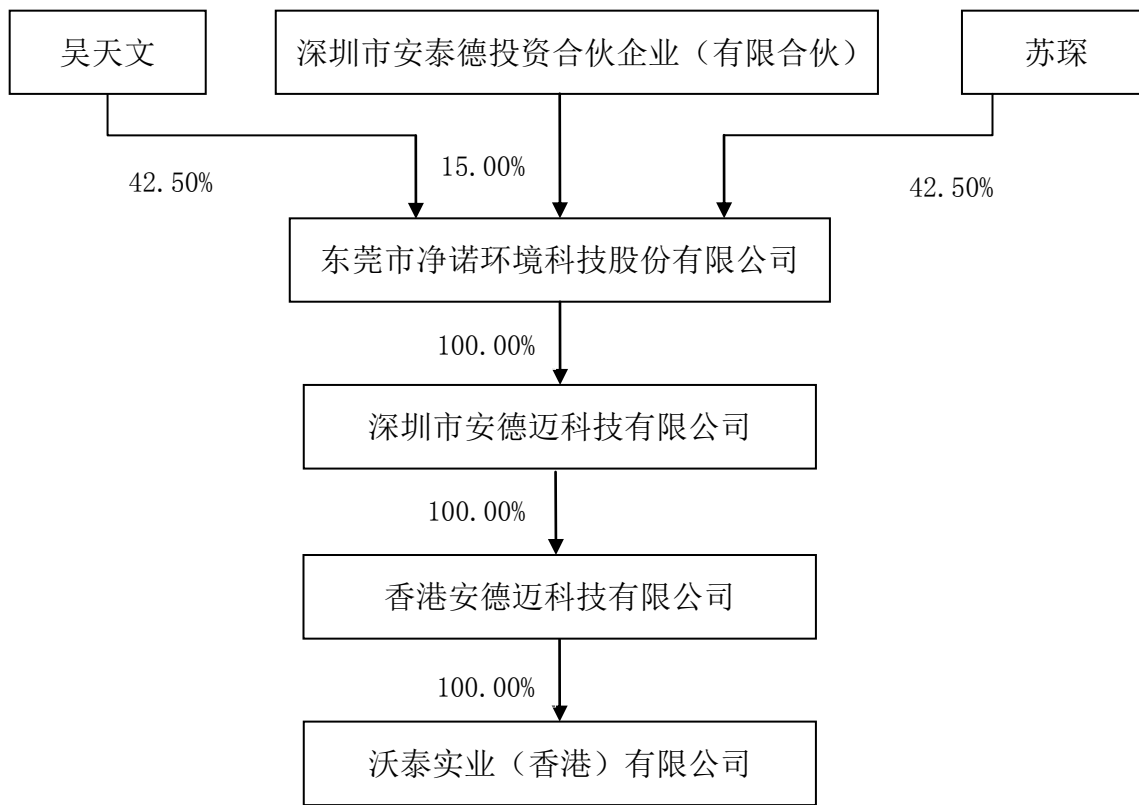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及其通过安泰德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吴天文、苏琛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无。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长、总经理吴天文、董事、副总经理苏琛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吴天文	董事长、总经理	11,475,000	42.50%	无质押、无冻结	-
苏琛	董事、副总经理	11,475,000	42.50%	无质押、无冻结	-
安泰德	无	4,050,000	15.00%	无质押、无冻结	1,350,000
合计		27,000,000	100.00%	无质押、无冻结	1,350,00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吴天文	11,475,000	42.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情况
苏琛	11,475,000	42.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情况
安泰德	4,050,000	15.00%	合伙企业	无质押情况
合计	27,000,000	100.00%		无质押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吴天文和苏琛为夫妻；吴天文、苏琛为安泰德合伙人；吴天文为安泰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了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股东简介

(1) 吴天文，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14年到2016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深圳市土畜产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

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市顺章电器有限公司，任外销主管；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柏萌模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2) 苏琛，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江西宜春学院英语教育专业，2014年到2016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市布吉沙西小学，任教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3) 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5日，注册号为91440300349895521G。实缴资本：567.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天文。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合伙人均为净诺科技在职员工，具体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文	1,504,440.00	26.53
2	苏琛	1,504,440.00	26.53
3	周冬冬	756,000.00	13.33
4	陈瑞	567,000.00	10.00
5	袁晓红	472,500.00	8.33
6	贺伦军	151,200.00	2.67
7	李仍健	94,500.00	1.67
8	杨建平	75,600.00	1.33
9	黄华	75,600.00	1.33
10	贵术平	75,600.00	1.33
11	王文木	75,600.00	1.33
12	王海岩	37,800.00	0.67
13	郑运芳	37,800.00	0.67
14	邬国牛	37,800.00	0.67

15	吴志琴	37,800.00	0.67
16	苏东许	18,900.00	0.33
17	梁东华	18,900.00	0.33
18	张兴	18,900.00	0.33
19	刘华朋	18,900.00	0.33
20	刘伟平	18,900.00	0.33
21	黄俊惠	18,900.00	0.33
22	钟丽娟	7,560.00	0.13
23	陈锋	7,560.00	0.13
24	吴祥林	7,560.00	0.13
25	刘院萍	7,560.00	0.13
26	黄由金	7,560.00	0.13
27	陈珍	7,560.00	0.13
28	杨小花	7,560.00	0.13
合 计		5,670,000.00	100.00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安泰德的合伙人均为净诺科技的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吴天文、苏琛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吴天文及苏琛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外，上述二人通过安泰德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6%的股份，且吴天文为安泰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吴天文、苏琛一直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吴天文、苏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天文、苏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天文、苏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情况

近 2 年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是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1054908，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工业区长塘路 53 号厂房，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11 年 4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粤会验字【2011】B09064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文	75.00	75.00	50.00
2	苏琛	75.00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9,636,682.03 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07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95.45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36,682.03 元按 1.03351:1 的比例折合成 1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 636,68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

字【2016】480902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天文	950.00	50.00
2	苏琛	950.00	50.00
合计		1,900.00	100.00

2016年11月0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744989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承诺按相关税务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资本1,12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认购款，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吴天文	现金	197.50	276.50
2	苏琛	现金	197.50	276.50
3	安泰德	现金	405.00	567.00
合计			800.00	1,120.00

本次增加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天文	11,475,000	42.50
2	苏琛	11,475,000	42.50
3	安泰德	4,050,000	15.00
合计		27,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子公司、孙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安德迈

(1) 安德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61991H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宝华路宏业创客大厦 505
法定代表人	吴天文
注册资本	1,1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的生产。

(2) 安德迈简要历史沿革

①安德迈设立

安德迈(原名深圳市奥德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变更为现名)系由吴天文、苏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 44030121921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2005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民会验字[2005]第 500 号”《验资报告》, 对安德迈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安德迈设立时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吴天文	货币	25.00	25.00	50.00
苏琛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安德迈第一次增资

安德迈 2009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

元，吴天文增加出资 50 万元，苏琛增加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本源验字[2009]第 0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安德迈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后安德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吴天文	货币	75.00	75.00	50.00
苏琛	货币	75.00	75.00	50.00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安德迈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变更了工商登记。

③安德迈第二次增资

安德迈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0.00 万元，吴天文增加出资 500.00 万元，苏琛增加出资 5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安德迈已收到吴天文、苏琛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安德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吴天文	货币	575.00	575.00	50.00
苏琛	货币	575.00	575.00	50.00
合 计		1,150.00	1,150.00	100.00

安德迈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变更了工商登记。

④安德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安德迈 2015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天文将持有的安德迈 5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苏琛将持有的安德迈 5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吴天文、苏琛分别和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629167”和“JZ2015062916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天文	有限公司	575.00	575.00
2	苏琛	有限公司	575.00	57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德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货币	1,150.00	1,150.00	100.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安德迈修改了章程，并于2015年7月27日变更了工商登记。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8,887.10	3,706,695.87	35,516,269.67
净利润	-1,279,422.28	-1,790,197.54	1,382,835.59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30,129.23	17,935,571.46	28,238,431.44
负债总额	5,578,478.11	4,104,498.06	12,617,160.50
净资产	12,551,651.12	13,831,073.40	15,621,270.94

2、香港安德迈

(1) 香港安德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2508A 25/F BANK FO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吴天文、苏琛
股本	普通股 2,000,000HKD
股权结构	深圳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业务性质	CORP

(2) 香港安德迈简要历史沿革

①香港安德迈设立

香港安德迈由安德迈在香港申请设立，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

了“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015013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了安德迈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安德迈。2015 年 10 月 2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了编号为“230131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安德迈设立时发行股份 2,000,000HKD，安德迈持股 100%；董事为吴天文、苏琛。

香港安德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 (HKD)	已缴付的总款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德迈	货币	2,0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46.13	-3,478.67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421.42	68,012.60	
负债总额	74,553.96	71,491.27	
净资产	2,867.46	-3,478.67	

3、沃泰实业

(1) 沃泰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4/F EAST ASIA INDUSTRIAL BLDG 2 HO TIN STREET TUEN MUN NT HK
董事	吴天文、苏琛
股本	普通股 2,000,000HKD
股权结构	香港安德迈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3 日
业务性质	CORP

(2) 沃泰实业简要历史沿革

①沃泰实业设立

沃泰实业由吴天文、苏琛香港申请设立。2005 年 7 月 2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

出具了编号为“98516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安德迈设立时发行股份 10,000HKD，吴天文、苏琛分别持股 50 %；董事为吴天文、苏琛。

安德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 (HKD)	已缴付的总款额 (HKD)	持股比例 (%)
吴天文	货币	5,000	0.00	50.00
苏琛	货币	5,000	0.00	50.00
合 计		10,000	0.00	100.00

②沃泰实业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4年3月11日，沃泰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股份配售，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配售股份数目 (HKD)	已缴付的总款额 (HKD)
吴天文	货币	995,000	0.00
苏琛	货币	995,000	0.00
合 计		1,990,000	0.00

本次股份配售后，沃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 (HKD)	已缴付的总款额 (HKD)	持股比例 (%)
吴天文	货币	1,000,000	0.00	50.00
苏琛	货币	1,000,000	0.00	50.00
合 计		2,000,000	0.00	100.00

③沃泰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沃泰实业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通过决议：同意吴天文将其持有的沃泰实业 1,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安德迈；同意苏琛将其持有的沃泰实业 1,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安德迈。

2016年4月1日吴天文、苏琛分别和沃泰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HKD)	转让价格 (HKD)
1	吴天文	香港安德迈	1,000,000	0

2	苏琛	香港安德迈	1,000,000	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德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HKD)	将要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安德迈	货币	2,0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2,224,480.98	163,896,082.17	113,060,456.73
净利润	739,410.05	2,576,698.76	324,878.43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49,783.85	49,140,835.93	24,331,710.64
负债总额	44,929,095.89	48,359,558.02	26,127,131.49
净资产	1,520,687.96	781,277.91	-1,795,420.85

注：沃泰实业主要负责海外销售的收款工作，其自身并不进行销售。但公司为了内部核算对账方便，沃泰实业账面上将净诺科技、安德迈海外销售应收款放在收入中核算。合并报表层面已作抵消处理。

(三)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无。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合并的方式，先后将安德迈、香港安德迈、沃泰实业全部业务重组纳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的背景

重组前，有限公司负责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采取ODM/OEM模式，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安德迈在报告期早期有采购净诺科技部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和自主产品研发，后期将主要负责国内品牌线下销售；香港安德迈无实际业务；沃泰实业负责海外客户的收款。

鉴于上述情况，为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

2、重组实施步骤

第一步，收购深圳安德迈：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吴天文、苏琛持有的安德迈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50万元。2015年6月25日，安德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天文持有的575万元出资、苏琛持有的575万元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57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德迈修改了章程，并于2015年7月27日变更了工商登记。

第二步，收购沃泰实业：2015年12月29日，深圳安德迈投资设立了香港安德迈。2016年3月4日，沃泰实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天文将其持有的沃泰实业1,0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安德迈，因出资未实缴，转让价格为0；同意苏琛将其持有的沃泰实业1,0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安德迈，因出资未实缴，转让价格为0。2016年4月1日吴天文、苏琛分别和沃泰实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净诺科技取得了安德迈的全部股权，安德迈通过香港安德迈实现了对沃泰实业的绝对控制。安德迈、香港安德迈、沃泰实业整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作价依据及交割情况

净诺科技收购安德迈时，安德迈的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其中实缴1,150万元，净资产11,50.99万元。收购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7月9日，公司通过银行支票分别向吴天文、苏琛支付了股权转让金575万元。

香港安德迈收购沃泰实业，因沃泰实业无实际出资，香港安德迈和股权出让人吴天文、苏琛转让价款为0，无资金交割。

4、重组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务、财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公司各业务环节在合并报表得以完整体现，合并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体现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并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天文	男	董事长
苏琛	女	董事
周冬冬	男	董事
袁晓红	女	董事
陈瑞	男	董事

吴天文、苏琛简历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周冬冬，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广西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西柳州钢铁厂，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广东深圳德爱(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市顺章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研发部主管、销售部客服主管；2006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袁晓红，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国润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市同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国统电器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长；2014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陈瑞，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福建机器厂，任技术员；1996年至2011年就职于国润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贵术平	女	监事会主席
苏招	女	职工监事
郑运芳	女	监事

贵术平，女，1969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第六中学。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市华赛实业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市奥德美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1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苏招，女，1978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宜春市彬江中学。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东莞市华泰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工；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惠州市旭璟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工；2014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郑运芳，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东莞市中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李成茂家具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东莞宏笙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副课长；2014年就职于东莞圣纪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副课长；2014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天文	男	总经理
苏琛	女	副总经理
周冬冬	男	副总经理
袁晓红	女	副总经理

陈瑞	男	副总经理
贺伦军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天文、苏琛、周冬冬、袁晓红、陈瑞简历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介绍。

贺伦军，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东莞茂森金属冲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就职于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东莞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46.84	9,304.48	7,117.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6.75	1,336.96	1,27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6.75	1,336.96	1,278.15
每股净资产（元）	1.37	8.91	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8.91	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9%	90.02%	102.79%
流动比率（倍）	1.32	0.98	0.97
速动比率（倍）	1.08	0.57	0.3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20.69	16,614.66	11,613.63
净利润（万元）	1,269.79	1,208.81	38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9.79	1,208.81	38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0.86	1,226.60	47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0.86	1,226.60	473.06

毛利率 (%)	22.34	22.0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	62.66	66.87	3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6.66	67.85	36.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8.06	2.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8.06	2.5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6.77	10.28	9.58
存货周转率 (次)	4.67	4.41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79.99	486.70	42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2	3.24	2.85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晨晖

项目小组成员：吴岗、朱后乾、李建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李忠轩、李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桑涛、邓金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十层

联系电话：010-8566579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辉、李巨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空气净化器技术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并将上述方案通过生产制造成设备成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重视技术开发能力，成功开发各种不同类型及参数的家用空气净化设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公司众多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以及我国 CQC 认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重视技术开发能力，成功开发各种不同类型及参数的家用空气净化设备。公司坚持细分行业内的大客户战略，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 Guardian、Holmes、Whirlpool、Hunter、Bonaire 等海外知名客户。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暖被机、换气机、暖风机、空气循环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特点及功能	产品图片
空气净化器	939	高压静电集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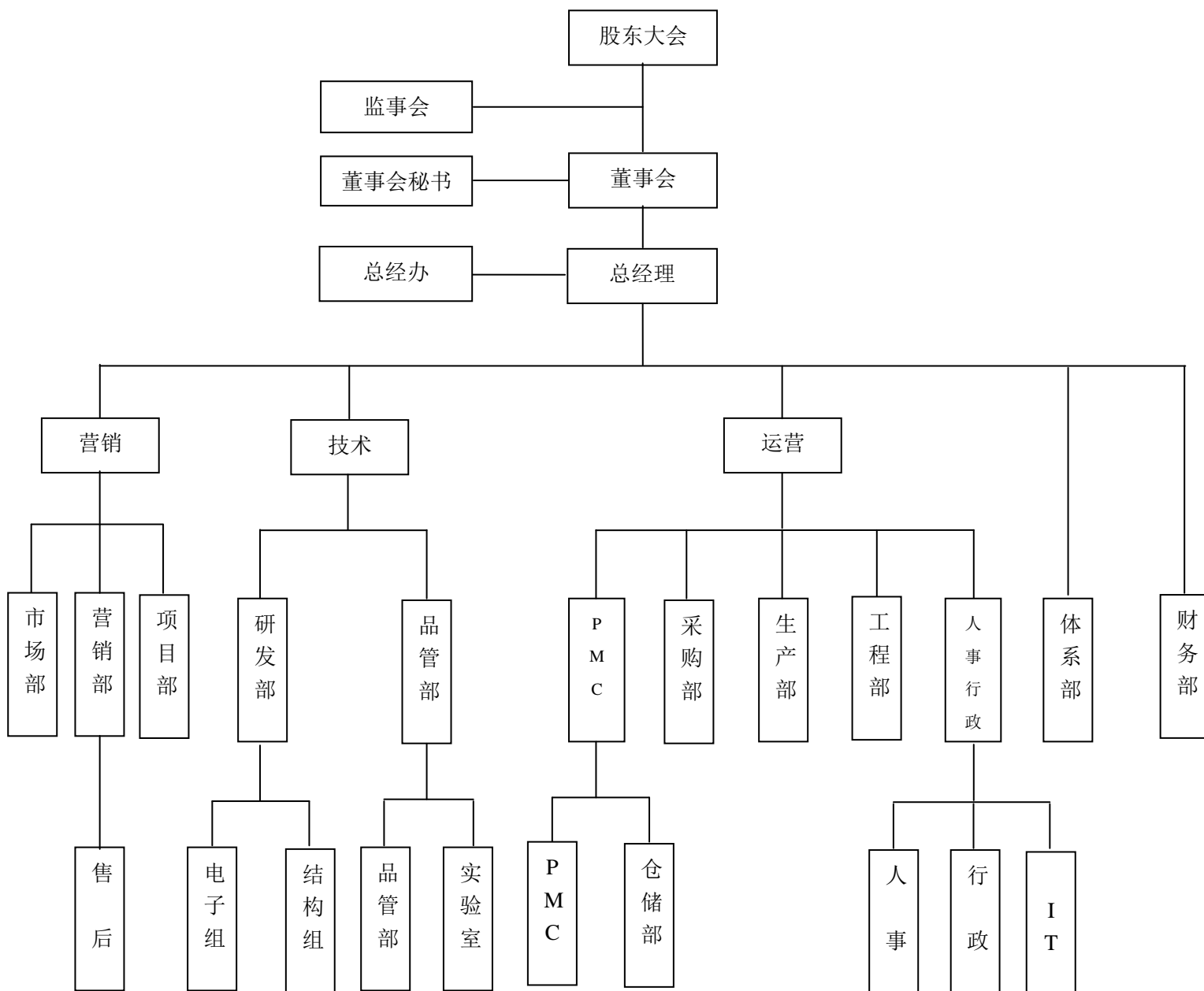
	<p>9911</p>	<p>HEPA 除烟除尘、 UVC+TiO2 杀菌</p>	
	<p>9005S</p>	<p>HEPA 除烟除尘 UVC+TiO2 杀菌 活性炭 除甲醛 实时空气质量检测 净化效率智能调节系 统 WIFI 连接, 手机 APP 控制智能远程控制系 统</p>	
	<p>9605</p>	<p>HEPA 除烟除尘 UVC+TiO2 杀菌 活性炭 除甲醛 实时空气质量检测 实时气状污染度检测 净化效率智能调节系 统</p>	
	<p>9802</p>	<p>HEPA 除烟除尘 UVC+TiO2 杀菌 活性炭 除甲醛</p>	

	9805	<p>HEPA 除烟除尘 纳米铂金杀菌除甲醛 实时空气质量检测 净化效率智能调节系统</p> <p>WIFI 连接，手机 APP 控制，智能远程控制系统</p>	
暖被机	6002	<p>PID 温度自动调节系统</p> <p>RF 摇控器及手机 APP 控制</p>	
换气机	6108	<p>自动新风换气系统</p> <p>HEPA 除烟除尘 活性炭 除甲醛 PTC 加热</p>	
暖风机	6027	<p>PTC 加热 温度自动调节控制</p>	
空气循环扇	7004	<p>发热管加热 温度自动调节控制</p>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市场部	1、负责市场的开拓，营销推广策划工作； 2、负责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方案策划并协同各部门执行公司任务，努力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3、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向，市场竞争动态，发展状况趋势，及时汇报情况，并有效针对性策划相关策略；

	<p>4、定期策划经营计划营销推广及公司品牌、形象活动方案；</p> <p>5、协助总经理进行企业市场战略规划、营运模式探索及品牌定位，组织执行品牌推广。</p>
营销部	<p>1、将客户订单转换成公司的订单评审表；并负责回复客户订单交长期；</p> <p>2、组织和协调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销售产品；</p> <p>3、负责产品运输工作的组织、协调，并保证产品运输渠道可靠；</p> <p>4、不定期对客户操作体验进行调查与反馈回复。</p>
项目部	<p>1、为客户与公司间建立技术沟通桥梁，为项目立项提供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p> <p>2、负责主导项目计划的制定，组织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并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进和监控；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p> <p>3、制订科学、实用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估办法和标准。</p>
售后部	<p>1、与销售部门协调，保证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形象；</p> <p>2、协助研发部门完善与改进公司产品；</p> <p>3、处理日常客户投诉的工作及安排；</p> <p>4、协助财务客户维修费用收款事宜。</p>
研发部	<p>1、负责设计和开发的策划、控制产品的输入、输出，并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p> <p>2、负责技术标准化，贯彻执行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p> <p>3、负责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和识别产品质量形成过程中需要保存的文件，并按规定及时归档；</p> <p>4、参与不合格品审理。</p>
品管部	<p>1、原材料、外协件、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采购的质量检验，并做好记录；</p> <p>2、对工序进行质量监视和测量工作，对重要过程、关键过程进行巡回监视；</p> <p>3、检验认证标志使用记录、不合格品处置结果记录，并建立质量档案；</p> <p>4、负责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编制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并按规定进行检定，保证在用计量器具的有效性；</p> <p>5、实验室产品检验、测试、认证等的管理工作。</p>
PMC	<p>1、组织订单的评审和管理；</p> <p>2、订单物料需求和生产计划的制定、协调和管理；</p> <p>3、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p> <p>4、订单物料采购进度的跟进，和根据到料情况调整生产计划；</p> <p>5、公司料物的仓储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水平；</p> <p>6、负责生产物料的配送。</p>
采购部	<p>1、原材料的下单与采购；</p> <p>2、主导供应商的开发、评审、筛选和日常业绩考评管理工作；</p> <p>3、原材料采购订单的进度跟进和管理，确保及时到料满足生产需求；</p> <p>4、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合理控制。</p>
生产部	<p>1、生产计划执行，严格按照与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控制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按要求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p> <p>2、负责车间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建立健全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车间年度安全生产方面计划，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3、负责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的防护；</p> <p>4、做好生产过程的各种记录，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p>

	配合技术中心做好新产品的试制工作。
工程部	1、负责工艺设计和工艺管理，编制工艺方案及工艺文件； 2、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技术培训、资料管理； 3、产品故障分析； 4、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5、生产工装夹具的设计、制作。
人事行政部	1、组织制订全公司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检查各制度的执行情况； 2、组织编制各层次的工作标准，拟制公司的行政工作计划，并定期总结； 3、薪酬体系的策划与实施； 4、人员的选择、招聘、培训、离职、退休以及绩效评价的管理，员工档案，员工宿舍管理； 5、负责对基建类和支持性服务类基础设施的筹划、维护和保养，为生产运营做好水、电、暖的保障工作，公司使用车辆的管理与保养； 6、对操作软件进行完善、更新与修复； 7、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架构规划与构建、整合及维护； 8、向全公司直接提供 IT 服务，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实施与 IT 应用支持
体系部	1、负责公司流程的架构规划与构建、整合及维护； 2、负责流程绩效管理，通过流程审计与差异分析，制定优化方案； 3、负责内部审核的归口管理，组织编制内部审核策划文件，协调审核活动，配合审核组对纠正措施进行跟踪验证； 4、负责外部审核的归口管理，组织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外部审核。
财务部	1、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2、综合管理全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技术及时处理固定资产的增减、转移、报废等财务事宜； 3、正确组织与核算全公司的产品成本，财务报表的分析与编制以及其他相关的核算工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的环节包含：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采购作业流程、物料管理流程、生产管控流程、质量管理流程。

1、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

营销部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信息，下达新产品设计通知书。通过研发部可行性评审后进入产品设计阶段，研发中心确定产品的结构、用料、特征、规格、产品加工制造时所需的材料和外购配件，并绘制初样原理图。产品设计完成需进行产品设计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将转换成实际样机。样机在通过组装、调试、自测和评审后交付客户，如满足客户要求则进行试产，样品通过评审后则进行量产，如不满足客户要求则进行设计更改。

2、采购作业流程

公司采购作业遵循 ISO9001 程序文件《采购控制程序》规定执行。按照存量管制基准、用料预算，并参考库存情形对订单进行评审，逐项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厂牌、需求日期及注意事项，经营销、研发、PMC 及生产部逐级报批审核并编号后送采购部。采购部按请购事项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采购地区、材料特性、过去采购记录和厂方提供的报价，精选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分类划定材料采购作业方式、厂商、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各有关部门。新开发供应商则按照《新厂商开发程序》经评估合格后采购。

3、物料管控流程

公司接订单后，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联合进行评审产品设计要求，确定货期，物料采购周期等，并出具《合同评审表》。生产中心对物料清单进行分解，根据仓库库存状况确定物料净需求量，根据经济订购量和生产计划，确定物料每次订购数量和交货期限，对可能缺料的订单重点跟踪，并处理因物料供应脱节、进度落后、生产提前、计划变更、订单变更而出现的物料问题。物料入仓后，根据《物料发放单》到仓领料，物料发放遵循先进先出，按单办理的原则。根据每周的生产进度安排确认下周的物料缺料状况，对物料不能按期回厂、欠料和退仓物料情况，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跟进解决。

4、生产管控流程

营销部依据客户订单经适当评审后将其转为“生产任务单”传至 PMC，PMC 人员接到营销部传递的《生产交货计划排程表》后核对成品库存量。若成品库存数量足够的，依《仓储作业控制程序》可以直接电话或文件通知业务安排出货；库存量不够时，PMC 则制定《生产任务单》。

PMC 依据制定的《生产任务单》和《生产交货计划排程表》，做排程实施后的追踪。PMC 按生产排程计划进行每一个指令投料作业时，发行相应的“生产流程卡”进行过程控制。由研发中心依据产品类型定制作业流程（或者 PMC 依据工程发行的 SOP 来界定），生产线上的操作依照作业流程执行并形成作业记录。

生产作业按照《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进行。生产完成后的成品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PMC 直接电话或文件通知业务依《仓储作业控制程序》安排出货。

5、质量管理流程

生产过程质量检验主要包括：进料检验（IQC）、生产过程检验（IPQC）、最终检验控制、品质异常的反馈及处理和记录。进料检验是工厂制止不合格物料进入生产环节的首要控制点，生产过程检验则包含了物料入仓后到成品入库前各阶段的生产活动的品质控制，最终检验控制采取成品出货检验和客户验货配合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品质异常的产品，通知车间立即处理并对反馈进行记录并追踪处理效果，质量记录则是为已完成的品质作业活动和结果提供客观的证据。

三、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分海外销售及国内销售。海外销售通过与海外家电品牌商以 ODM 及 OEM 的形式进行合作，公司为海外家电品牌商提供产品、与之相关的配件及专业技术服务并获取利润。海外家电品牌商最终将上述产品通过海外电商平台或与海外大型商超合作将公司生产的贴有海外家电品牌商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天猫、苏宁易购等线上电商平台直接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以获取利润。

公司的商业模式按公司服务流程可以分为：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整合强大的研发能力、严谨的质量控制及利用主动营销的方式，保证公司在市场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品的技术发展和行业客户应用的需求，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由研发部负责人拉动各个研发部门，按项目进行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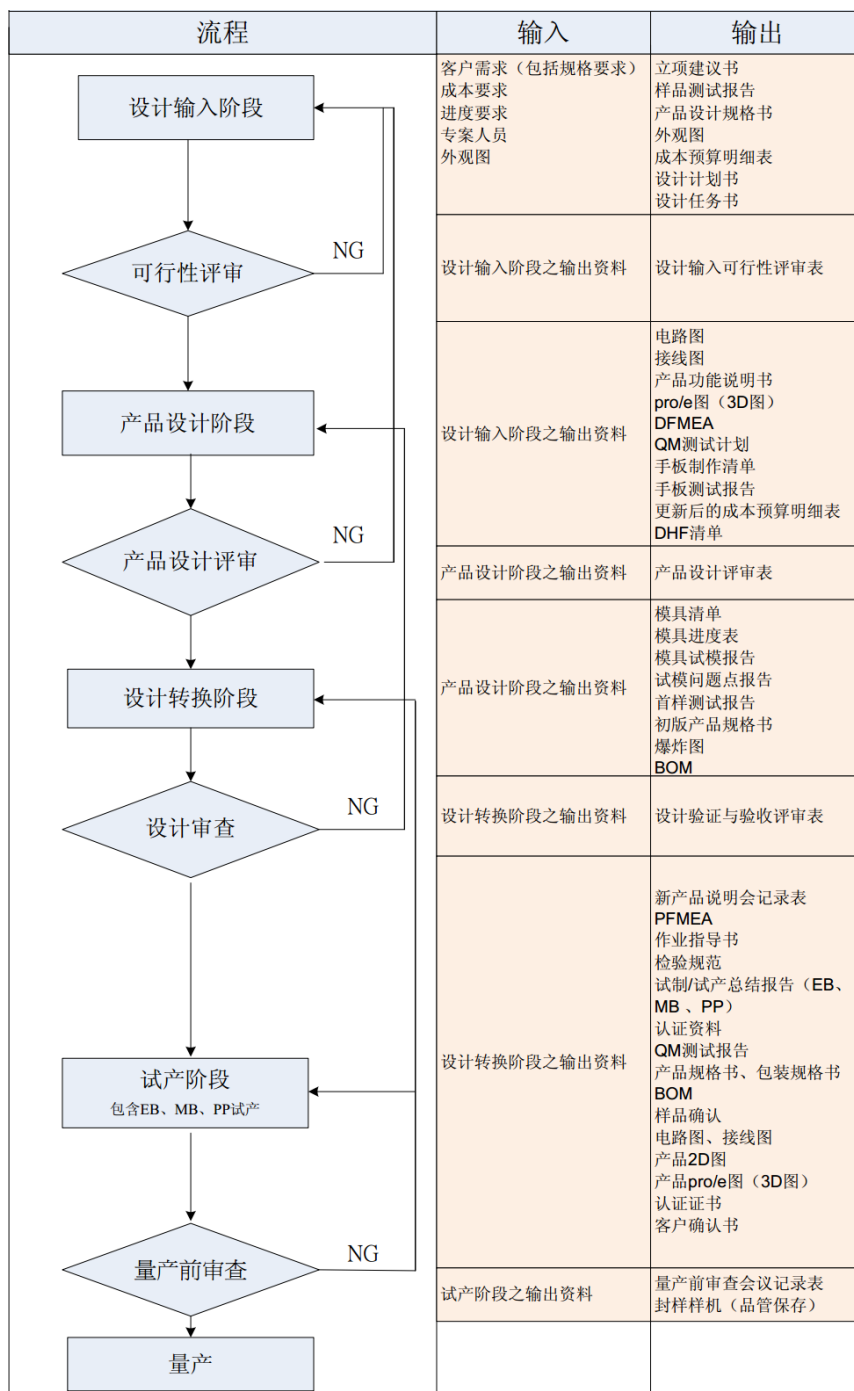
在 ODM 的合作形势下，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外观设计、电路设计、技术指标、参数指标等），在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直接或者是经过公司部分改良后生产出来的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后实现产品销售。ODM 合作方式下，研发成本通常由公司承担，公司有权就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外观、实用新型、或者是关键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在 OEM 的合作形势下，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关键技术，在上述客户提供的关键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生产及加工。在该合作形势下，客户看重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无需承担研发成本，产品的设计、方案的出具、工艺流程的设计与改进、技术的研发与升级均由客户负责。客户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客户有权就产品生

产过程中的外观、实用新型、或者是关键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承担自有品牌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后，有权对不涉及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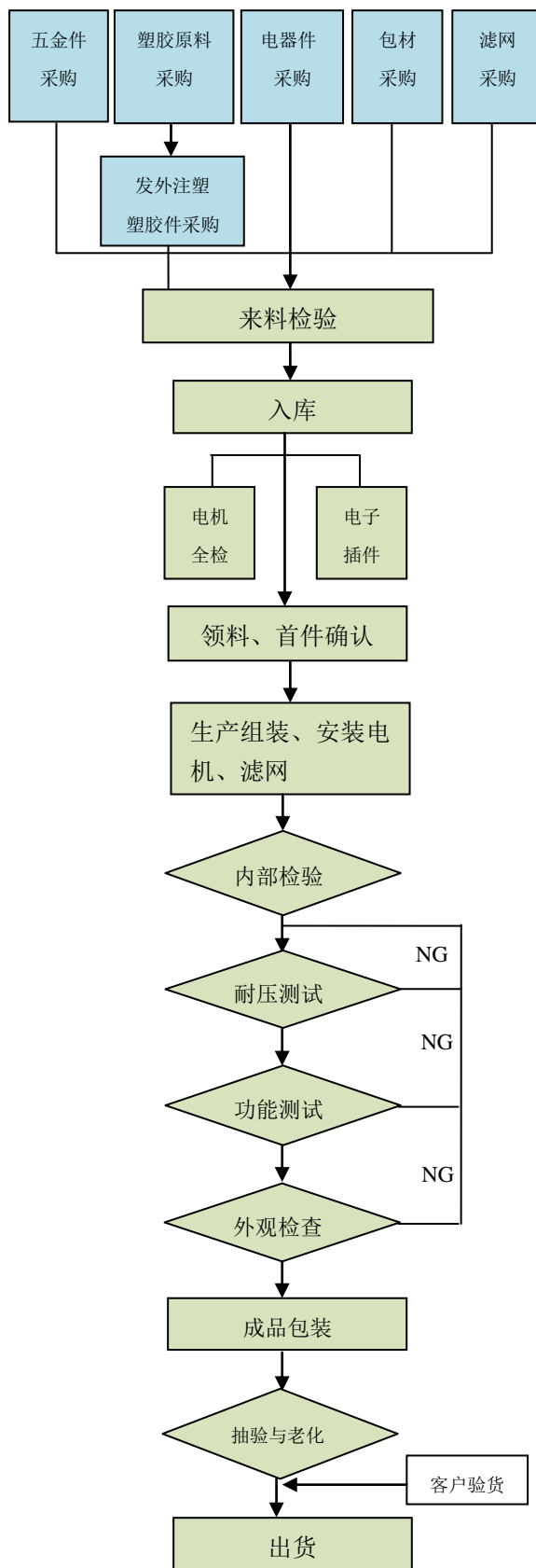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

提高公司完成订单的速度。公司拥有从包括原材料的初加工、PCB 板生产、组件前加工、装配生产线运作的全套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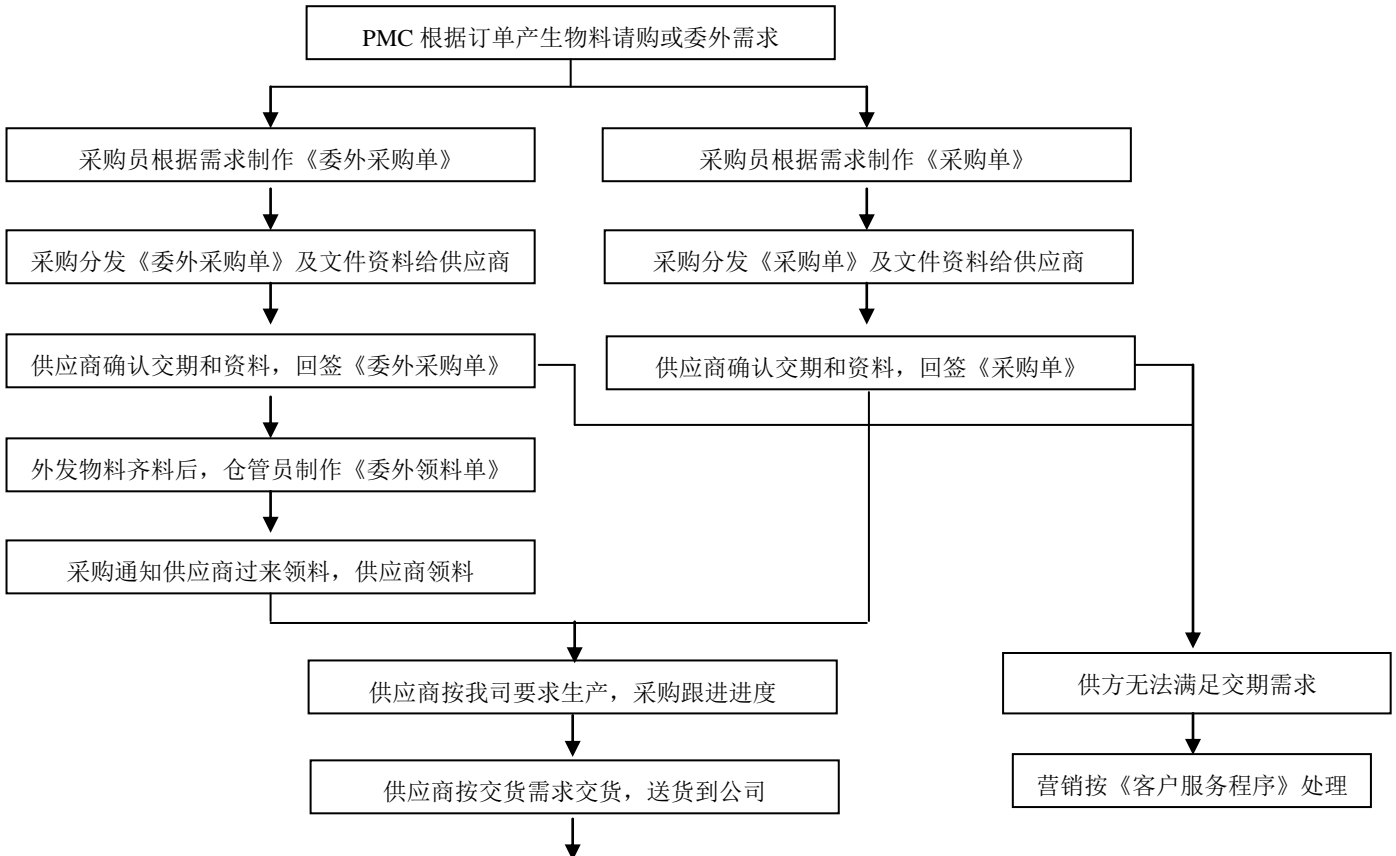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对部件进行装配、检测并包装入库。对于部分成本高、利润薄且技术壁垒不高的加工环节，公司会将产品上述生产环节交给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类型主要分五类，分别为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五金件的喷涂及杀菌处理、过滤网的安装及封胶、电子机板加工、包装制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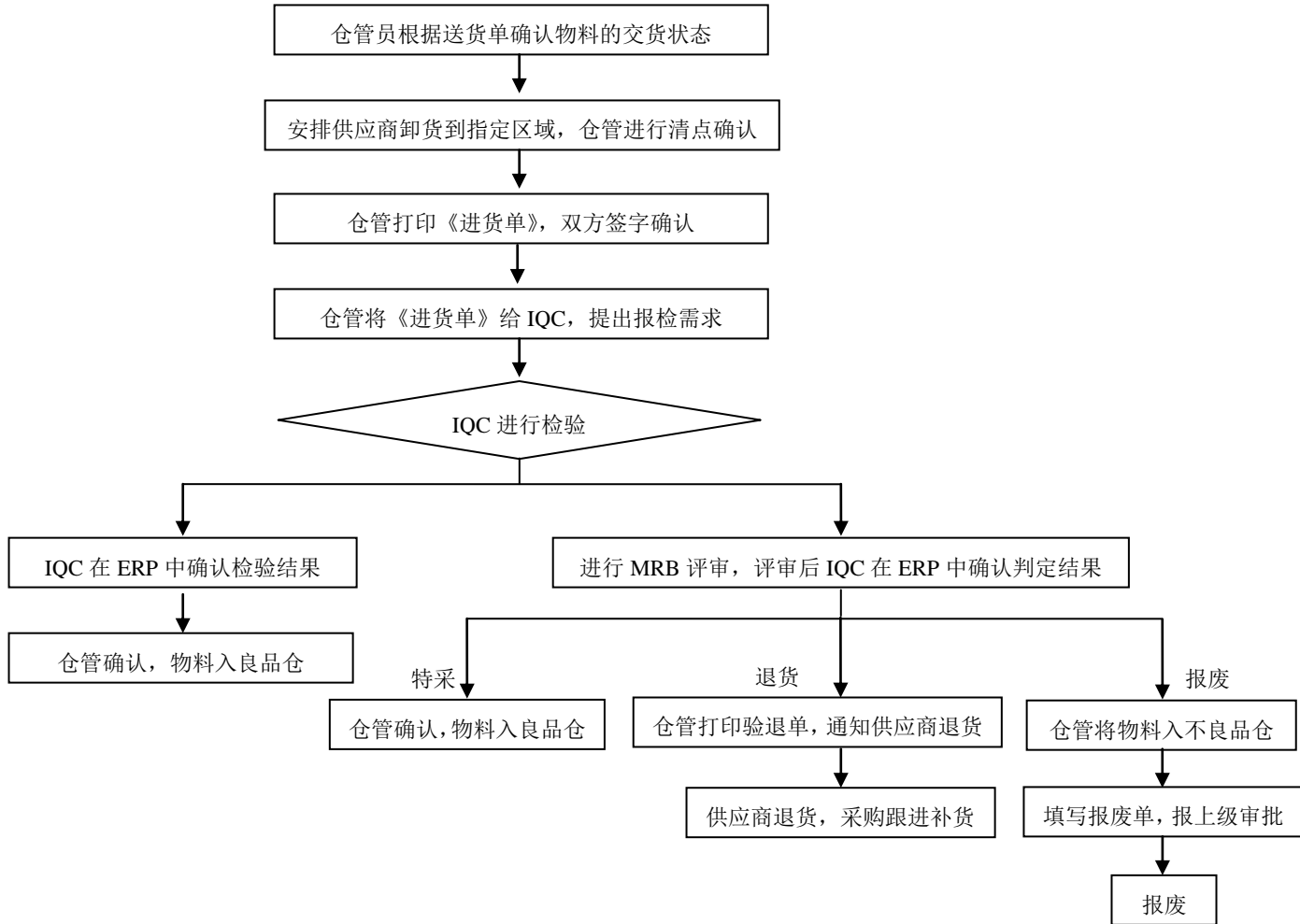
公司 ODM、OEM 及自主品牌的商业模式在生产环节基本无差异。但在 OEM 的商业模式下，由于核心技术及参数来自客户，存在客户指定特定供应商为公司供货的情况。

(三) 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及评估程序》、《采购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生产所需原材料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特点进行采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物料采购，仓储部负责仓储管理和物料统筹。

对于标准化的产品，公司生产中心每季度比照历史经验数据形成采购建议清单，采购部应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安排。对于定制化的产品，公司采购部严格参照客户需求执行采购程序，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四) 销售模式

1、海外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展销会、网站（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等网络贸易平台）、行业交流会、客户拜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另外，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欧洲、加拿大及澳大利亚地区，与上述地区的家电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出口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外 ODM/OEM 品牌客户，报告期也存在少量通过一达通等进出口代理公司代理出口的情形。公司自营出口通常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电汇模式收款。一般情况下，公司要求客户下单后先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30%左右定金，在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发货，在收到尾款后交付货物提单。对于少量信用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提供 30 至 45 天的信用期，主要客户通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对相关货款进行保理。

2、国内销售

公司自有品牌“安德迈”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国内进行销售，目前国内销售规模较小，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客户较为零散。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多功能纳米铂金除臭技术

公司部分机型采用了多功能纳米铂金除臭空气清新技术，将铂金 Pt 纳米粒子，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和其它氧化物附着于各种多孔蜂窝基材上（如疏水性多孔沸石，蜂窝陶瓷，无纺布等等）。铂金 Pt 纳米粒子可以完全除去甲醛，将其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无二次污染。铂金 Pt 纳米粒子还可以将甲硫醇，硫化氢等低温高速氧化分解，将三甲胺，氨等吸着并分解。另外，铂金 Pt 纳米粒子本身具有优秀的抗菌性和抗毒性，还能快速消灭黄色葡萄状球菌和大肠杆菌。纳米铂金除臭空气清新技术已经在我司的空气净化器上推广使用，通过多孔蜂窝基材的介入，使得核心过滤部件不受形状、尺寸的限制，使用寿命长且没有二次污染。

（2）纳米陶瓷纤维高效除臭技术

该技术主要依托纳米陶瓷纤维高效除臭块，纳米陶瓷纤维高效除臭块是由活性炭、沸石分子筛、纳米陶瓷纤维、木浆、特殊化学分子吸附剂等多孔材料通过特殊工艺复合而成。它是利用多孔材料的吸附性，能在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再把有机物质杂质吸附到载体内，从而有效的把臭味异味迅速吸附。沸石分子筛能根据臭味气体分子大小和极性选择性吸附并对气体净化，从而有效地隔断异味的散发混合。

纳米陶瓷纤维高效除臭块具有较高的 Zeta 电位（正电荷）的特性，能够快速而牢固地吸附气体中具有负电荷的微小物质；拥有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对细菌的截留率也非常高的诸多优点。实验检测表明，该纳米陶瓷纤维高效除臭块对各种有害气体、恶臭气体如：乙硫醇，甲醛，三甲胺、氨气有很好的去除效果。

（3）UV 杀菌改进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常规 UV 杀菌消毒需在隔离人员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的弊端，既保证了杀菌效果又解决了 UV 暴露的危害。该技术的主要原理是空气净化设备上

带有安全防护开关，只要有人拿开防护后盖，安全防护开关就会动作，确保 UV 灯停止工作，只有当重新装好防护后盖，UV 灯才会正常工作。另外，公司 UV 杀菌技术改进了 UV 灯寿命计时提醒功能，会在 UV 灯寿命即将到达时预警和提醒，确保 UV 灯的杀菌消毒效果。公司 UV 杀菌技术采用组合式大型 UV 灯杀菌和 HEPA 除尘，克服现有单一防护的弊端，满足多重功能要求，空气流经 UV 灯的空间较大，杀菌效果佳，结构紧凑，操作方便。

（4）二段式静电除尘带暖风技术

该技术实现过滤后的空气变为暖风并向外输送。该技术前置 PTC 发热组件，中置轴流风机，后置风阻很小的二段式静电除尘净化装置三大模块，将暖风机和空气净化器合二为一。二段式静电除尘净化装置风阻很小，配合轴流风机便可给 PTC 发热组件提供足够的风量，达到空气净化和暖风的最佳组合。公司在开发上述技术时高度重视产品能耗，使得产品仅需很少的耗电量就能满足净化、加热空气的双重效果。

（5）摆芯式净化节能换气技术

该技术主要对风机装置进行结构创新，能保证两个风道都在负压的情况下工作，换热器安置在风机进风口前，避免了风机出口的高速气流对换热芯的冲击产生能量损失，也有利于两通道的气流量平衡。该技术消除了大型转动部件、配气机构等带来的易出故障缺陷，简化了结构，提高了机内空间利用率，缩小了整机体积。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电子组与结构组。品管部下设的实验室主要对机型进行研发成果改进并进行老化测试。另外，公司工程部也具备产品工艺设计及改进职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 2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11%。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7,133,128.36	6.14%
2015 年度	8,140,478.60	4.90%

2016年1-8月	5,601,481.00	4.21%
-----------	--------------	-------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或保护期
1	发明	200710181367.8	一种净化节能换气的方法和换气机	2007-10-15	2009-04-22 至 2027-10-15
2	发明	201120274961.3	净化节能换气机	2011-07-29	2012-05-30 至 2031-07-29
3	实用新型	201420329257.7	一种高压集尘静电空气净化装置	2014-06-19	2014-10-22 至 2024-06-19
4	实用新型	201420330543.5	一种具有增压降噪功能的空气净化器涡轮结构	2014-06-19	2014-10-22 至 2024-06-19
5	实用新型	201420329441.1	一种空气净化器出风结构	2014-06-19	2014-10-22 至 2024-06-19
6	实用新型	201420329326.4	具有杀菌功能的 UV 灯防护结构	2014-06-19	2014-10-29 至 2024-06-19
7	实用新型	201420330542.0	一种具有杀菌及防护功能的 UV 灯	2014-06-19	2014-10-29 至 2024-06-19
8	实用新型	201420330544.X	一种 UV 灯空气杀菌装置	2014-06-19	2014-10-29 至 2024-06-19
9	实用新型	201520123755.0	一种新型轴流直线风道结构	2015-03-03	2015-08-12 至 2025-03-03
10	外观	201430083452.1	空气净化器（9005）	2014-04-10	2014-07-09 至 2024-04-10
11	外观	201430111037.2	空气净化器	2014-04-29	2014-10-08 至 2024-04-29

12	外观	201630304284.3	车载空气净化器 (9502)	2016-07-05	2016-10-19 至 2026-07-05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共有 4 项已通过初步审查的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摆芯式净化节能换气机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310168904.0	2013-05-08
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投影功能的空气净化器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621078655.1	2016-09-23
3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 (9910)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630482987.5	2016-09-26
4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 (9802)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630482988.X	2016-09-2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空气净化器 风速调节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935 号	2013-06-01	2013-06-01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2	空气净化器 过滤网寿命 检测提醒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937 号	2013-08-29	2013-08-29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3	暖风机温度 智能控制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939 号	2013-07-19	2013-07-19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4	空气净化器 风速定时智 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53 号	2013-05-06	2013-05-06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5	净水器臭氧 量调节控制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54 号	2013-07-08	2013-07-08 至 2063-12-31	原始取得
6	空气净化器 空气质量智	软著登字第 0750156 号	2013/7/19	2013-07-19 至	原始取得

	能控制系统 V1.0			2063-12-31	
--	---------------	--	--	------------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 6 项已被受理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净诺科技	第 11 类	第 19292350 号	2016-09-01 至 2026-08-31
2		净诺科技	第 11 类	第 19126774 号	2016-07-05 至 2026-07-04
3		安德迈	第 11 类	第 12434963 号	2015-03-21 至 2026-03-20
4		安德迈	第 11 类	第 14895606 号	2016-08-14 至 2026-08-13
5		安德迈	第 11 类	第 7943746 号	2011-07-04 至 2021-07-0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拥有 1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类别	递交申请时间	受理状态
1		安德迈	第 11 类	2015-11-24	已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文在大陆以外地区申请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所有权人	地区	注册证号/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吴天文	欧盟	015264617	2016-03-23 至 2026-03-23

2		吴天文	美国	5080937	2015-11-12 至 2025-11-12
3		吴天文	香港	303959434	申请中
4		吴天文	香港	303959425	申请中
5		吴天文	日本	IT2015-312	申请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授权书，授权公司在申请地区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已申请的商标。

4、域名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lavieair.cn	净诺科技	已提交备案资料	-

5、房屋使用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情况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	13,500 m ²	202,500 元 / 月	2016-04-01 至 2021-03-31	由于该土地属于集体用地，未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证书

注：对于土地产权问题，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予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	-------	------	------	------	-----	------

1	净诺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047	2015-9-30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	净诺科技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 / 12932	2015-06-02	三年	TÜV
3	净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5353	2014-11-06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	净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69960426	2014-08-29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5	净诺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4419611953	2011-06-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

2、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产品分内销及外销。公司内销主要通过线上直销，产品资质方面，从中国目前对空气净化器产品认证情况看，根据中国 CCC 认证技术服务中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空气净化器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即空气净化器在中国不在强制认证产品之列。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公信力，公司对内销产品均进行 CQC 认证（对产品的低电压指令、电磁兼容等安全标准进行报检及认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有实际内销的产品均进行 CQC 认证，共计 16 项，其型号如下：Mont Blanc 9012、Mont Blanc 9912、AD-9805、AD-9908E、AD-9911E、AD-9911M、AD-9912、AH-9005、AH-9019M、AH-9020、AH-9019E、AH-9012、AH-9020、AH-9019E、AH-9012、AH-9605。东莞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每年均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查内销产品机型，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该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对于海外销售，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以及欧盟成员国。公司客户在上述地区设有仓库，公司一般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仓库后由客户将产品分配给直接客户或各个合作卖场。

海外对于家用电器所采取的标准分别为：美国采取 ETL 标准，加拿大采取 CSA 标准、欧盟采取 CE 标准、俄罗斯采取 TSU 标准、澳大利亚采取 SAA 标准。上述标准均为非强制性标准，但在实操过程中，电器产品从中国出口到上述国家，如未通过相应标准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当地海关将不予该产产品入境。即公司产品只有通过上述机构认证，才能在海外销售。

公司海外实现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各国机构对应的产品认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见下表：

认证机构名称	经认证的产品型号
CE 认证	V354/939、2222XX、7002XX、SUPPA1501、SUPPA1502、SUPP1510、SUPPA1521、SUPPA1522、SUPPA1526、SUPPA1527、9019、9911、9020、9802、9903、9906、9908、9911/9919
ETL 认证	5022、5901、5903、6002、6002NA、7005、9001、9003、9005、9012、9014、9019M、9019E、9020、9088B、9112、9801、9901、9802、9903、9904、9906、9907、9908E、9909、9911M、9911E、9912、9919、30100X
SAA 认证	2222XX、7002XX
CSA 认证	6002、6002NA、7005、9001、9003、9005、9012、9019M、9019E、9801、9901、9802、9904、9906、9907、9908、9909、9911M、9911E、9912、9919、30100X
TSU 认证	6108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2016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139 号），同意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利民路 2 号建设。

2016年9月1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凤岗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9802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9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凤岗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复函》，认定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99号)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不进行生产，无须办理环评。

2、消防

2014年12月11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凤岗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凤消验字[2014]第0071号)，综合评定公司生产场所的厂房、宿舍、办公楼消防验收合格。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6年8月26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凤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沃泰电器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按照ISO9001:2008标准要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

资质名称	被许可人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净诺科技	2015-06-02	TÜV	N0.01100064336	三年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1	PVC 平台输送带	-	5	台	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输送
2	180 度折弯输送机	-	10	台	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输送
3	静音房	-	5	间	产品噪音测试
4	变频稳压电源	-	1	套	提供直流电及交流电
5	铣床	-	2	台	原材料加工
6	塑胶模具	9006	1	套	产品开模定型
7	铝合金网模具	6002	1	套	产品开模定型
8	电脑切管机	-	1	套	数量及相关管型产品的切割
9	电子捕获检测器	1-3#	1	批	电负性物质检测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394 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4	11%	40 岁以上	89	23%	研究生		
技术/研发人员	28	7%	30-40 岁	146	37%	本科	15	4%
生产运营人员	82	21%	30 岁以下	159	40%	专科	43	11%
市场、销售、商务人员	21	5%				其他学历	336	85%
生产工人	219	56%						
合计	394	100.00%	合计	394	100.00%	合计	394	100.00%

2、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具体缴费情况如下：公司为 399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公司为 40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为 3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为 397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公司为 397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公司员工人数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差异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和部分离职员工当月未断缴的原因造成的。

2014 年以来，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尤其是基层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缴费意识不强，公司未为公司强制缴纳社保；另外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且员工流动性大，不愿意再缴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为 324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未全部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而且员工流动性大，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承诺：若公司由于未为全员缴交五险一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2016 年 9 月 1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凤岗分局向沃泰家电出具《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核查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间，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东莞市社保凤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沃泰家电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安东莞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为员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文木，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莲花中学。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深圳市华赛尔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助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邬国牛，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樟树市第二中学。1996年至2011年就职于国润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

吴祥林，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应用电子专业。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香港森泰集团东莞市凤岗镇森泰电子厂，任电子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东莞市黄江镇先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电子组组长；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东莞市凤岗镇启盈电子厂，任电子高工；2014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

陈瑞，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介绍。”

陈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成人教育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华得电子有限公司，任精密模具部副主管；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鑫天耀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部主管；2012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瑞	0	0.00	405,000	1.50	405,000	1.50
王文木	0	0.00	54,000	0.20	54,000	0.20
邬国牛	0	0.00	27,000	0.10	27,000	0.10
吴祥林	0	0.00	5,400	0.02	5,400	0.02
陈锋	0	0.00	5,400	0.02	5,400	0.02
合计	0	0.00	496,800	1.84	496,800	1.84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空气净化器类	112,854,669.31	86.69%	132,427,329.99	82.88%	95,512,614.49	88.38%
暖风机类	4,785,676.71	3.68%	12,775,855.75	8.00%	5,513,070.90	5.10%
配件类	7,105,459.77	5.46%	10,291,312.70	6.44%	3,580,697.55	3.31%
其他产品	5,430,607.52	4.17%	4,294,989.61	2.69%	3,462,506.38	3.20%
合计	130,176,413.31	100.00%	159,789,488.05	100.00%	108,068,889.3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2,361,434.26	1.81%	2,555,800.88	1.60%	5,946,966.26	5.50%
国外	127,814,979.05	98.19%	157,233,687.17	98.40%	102,121,923.07	94.50%
合计	130,176,413.31	100.00%	159,789,488.05	100.00%	108,068,889.3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ODM	93,221,862.30	71.61%	94,381,808.91	59.07%	62,072,983.26	57.44%
OEM	35,280,518.50	27.10%	62,865,570.83	39.34%	45,417,986.58	42.03%
自主品牌	1,674,032.51	1.29%	2,542,108.31	1.59%	577,919.49	0.53%
合计	130,176,413.31	100.00%	159,789,488.05	100.00%	108,068,889.33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家用空气净化设备、暖被机、暖风机等主要销售给海外家电品牌商。公司产品被应用到惠而浦、亨特、赫姆斯、百奥耐尔等众多海外知名品牌。

2、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82,456,427.31	61.90%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24,768,870.55	18.59%
JSC Tion Smart Microclimate	5,111,672.05	3.84%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3,417,559.97	2.57%
Alen Corporation	3,174,235.62	2.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928,765.50	89.2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76,553,065.31	46.08%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36,488,009.92	21.96%
JSC Tion Smart Microclimate	10,305,095.92	6.20%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5,690,192.27	3.42%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Limited	5,265,446.96	3.1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4,301,810.38	80.8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44,215,310.93	38.07%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36,607,904.57	31.52%
Alen Corporation	4,243,492.50	3.65%
JSC Tion Smart Microclimate	3,439,749.02	2.96%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2,359,355.28	2.03%
前五名客户合计	90,865,812.30	78.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概述

公司产品遍布全球，但主要客户集中的美国地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Sunbeam Products, Inc. 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Alen Corporation 均为美国公司。此外，公司客户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Limited 取得 Whirlpool 及 Hunter 在美国地区的品牌使用权及销售权，公司主要服务对象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所代表品牌	产品销售渠道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北美地区成长最快的空气净化器品牌，根据美国 The NPD Group 数据统计，2015 年北美市场空气净化器占有率第三位。	Germguardian	Amazon、E-bay、Wal-mart 线上销售； 自营平台： www.guardiantechnologies.com ； 线下主要与美国电子产品连锁商超 Bestbuy 合作；
Sunbeam Products, Inc. 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母公司 Jarden 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EWELL BRANDS INC 全资子公司。The NPD Group 数据统计，旗下空气净化器品牌 Holmes 2015 年北美市场空气净化器占有率第二位	Holmes、Bionaire、Sunbeam、	Amazon、shopstyle、E-bay、Wal-mart、TARGET 线上销售； 自营平台： www.sunbeam.ca 、 www.holmesproducts.com 等； 线下与美国知名超市 TARGET 合作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美国公司，目前只经营空气净化器产品	O-ION	以 Amazon 线上销售为主
Alen Corporation	美国公司，目前经营空气净化器产品及加湿器	Alen	Amazon、E-bay、Wal-mart 线上； 自营平台： https://www.alencorp.com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Limited	取得 Whirlpool 及 Hunter 在美国地区的品牌使用权及销售权。除空气净化器外，涉及空气加湿器、美容仪、吸尘器等家电业务	Whirlpool、Hunter	Amazon 线上销售； 以 HSN (home shopping network) 电视直销为主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原材料、滤网、PCB 板、变频器、金属零配件等。这些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非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829,265.14	12.81%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619,869.43	11.23%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489,102.14	8.46%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4,519,757.33	5.89%
东莞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14,649.98	4.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2,972,644.02	42.96%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非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327,383.47	12.36%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377,999.39	8.09%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744,340.35	5.82%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5,567,284.70	4.80%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3,679,531.19	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9,696,539.11	34.24%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非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57,305.29	15.05%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954,772.40	6.77%
惠州大亚湾东安石化有限公司	4,985,719.66	4.85%
Columbus Industrial LLC	4,395,603.90	4.28%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4,365,371.51	4.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158,772.76	35.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并制定产品的外观、规格及技术参数。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对部件进行装配、检测并包装入库。对于部分成本高、利润薄且技术壁垒不高的加工环节，公司会将产品上述生产环节交给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类型主要分五类，分别为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五金件的喷涂及杀菌处理、过滤网的安装及封胶、电子机板加工、包装制品加工。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8月

外协厂商名称	不含税交易金额 (元)	外协成本占营 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类 型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74,331.70	1.04%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03,846.56	0.58%	过滤网的安 装及封胶
东莞市润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4,989.64	0.48%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深圳市金其美科技有限公司	470,146.01	0.45%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87,100.00	0.37%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东莞市嘉振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14,098.17	0.30%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深圳市鸿泰源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301,889.03	0.29%	五金件的喷 涂及杀菌处 理
东莞市塘厦金三佳安防设备厂	207,905.00	0.20%	电子机板加 工
合计	3,854,306.11	3.71%	-

2015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不含税交易金额 (元)	外协成本占营 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类 型
深圳市聚兴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47,644.53	1.50%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东莞市润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3,207.86	0.74%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879,244.92	0.68%	塑胶件的加 工与电镀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820,594.41	0.63%	过滤网的安 装及封胶

深圳市龙岗区鑫日升塑胶制品厂	674,699.96	0.52%	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59,576.51	0.51%	过滤网的安装及封胶
东莞市泷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7,327.90	0.37%	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
深圳市鸿泰源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356,098.64	0.28%	五金件的喷涂及杀菌处理
合计	6,768,394.73	5.23%	-

2014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不含税交易金额 (元)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类型
深圳市聚兴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87,856.38	2.00%	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783,227.38	0.83%	过滤网的安装及封胶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686,534.85	0.73%	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
东莞市润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35,958.96	0.68%	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573,881.36	0.61%	过滤网的安装及封胶
深圳市龙岗区鑫日升塑胶制品厂	510,253.38	0.54%	塑胶件的加工与电镀
深圳市振净科技有限公司	362,088.57	0.38%	五金件的喷涂及杀菌处理
东莞市万绵电子有限公司	299,316.02	0.32%	电子机板加工
合计	5,739,116.90	6.0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的界定、负责部门、工作职责、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外协生产计划的编制等进行了明文规定。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客户知名度高、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在客户有具体采购需求时，通过订单形式进行具体的交易：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Sunbeam Products, Inc. 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空气净化器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4-05-01
2	JSC Tion Smart Microclimate	空气净化器及与之相关配件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4-12-04
3	BedJet, LLC	暖被机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4-06-18
4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由净诺科技生产的产品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3-12-01
5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空气净化器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5-04-01
6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Limited	空气净化器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5-04-01

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除公司与客户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否则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被认定为长期有效。由于产品型号及对应单价受市场原材料、人工成本、汇率等影响，公司认为必要时，会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以书面确认函等形式要求调整产品的单价。

2、采购合同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下，考虑公司产品组成物料的重要程度以及按需采购为主辅以分批次采购的特点，将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较大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2015-05-23	1,544,937.5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2016-04-26	1,070,520.50	执行完毕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2016-04-08	973,501.54	执行完毕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2015-12-18	946,842.00	执行完毕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2015-01-29	860,281.10	执行完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04-27	824,025.00	执行完毕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015-05-25	783,351.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03-07	693,000.00	执行完毕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过滤器	2016-04-27	656,910.90	执行完毕
东莞市泷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5-09-22	655,199.97	执行完毕

3、其他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	广州杰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云平台开发	2015-06-08 至 2020-06-18	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执行中
有限公司	深圳洛可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产品策略与用户研究服务	2015-11-27 至 2016-11-26	20.00	执行完毕
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新型绿色环保空气净化装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成果产业化	2015-08-31 至 2017-02-28	780.00	执行中

(2) 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最高) 贷款金额	贷款原因	贷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安德迈	900.00 万元	经营周转	2014-12-11 至 2015-12-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	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15-05-12 至 2018-05-1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沃泰实业	300.00 万美元	保理协议	-

(3) 代理报关合同

公司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资质，可办理相货物出口报关、物流、退税等手续。但公司出于报关服务工作专业性、成本最优化考虑，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办理公司产品出口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出口报关、物流、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	根据报关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4-06-16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运输、保险、报关、退税、结算等服务	根据报关单实际情况制定	2014-02-21

公司与代理报关公司合作模式具体如下：公司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完成生产进入代理出口销售环节时，公司与代理报关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就每一批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及价格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合同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代理报关公司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人民币货款，但合同签署实际不影响就双方货物出口的委托代理关系。

货物在运往海关之后，由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根据国外客户付款情况安排代理报关公司进行货物装运、提单交接，最后货物一般由海运方式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

客户一般根据双方约定结算方式将货款打到沃泰实业银行账户，沃泰实业将货款付至代理报关公司银行账户，最后代理报关公司付款给净诺科技。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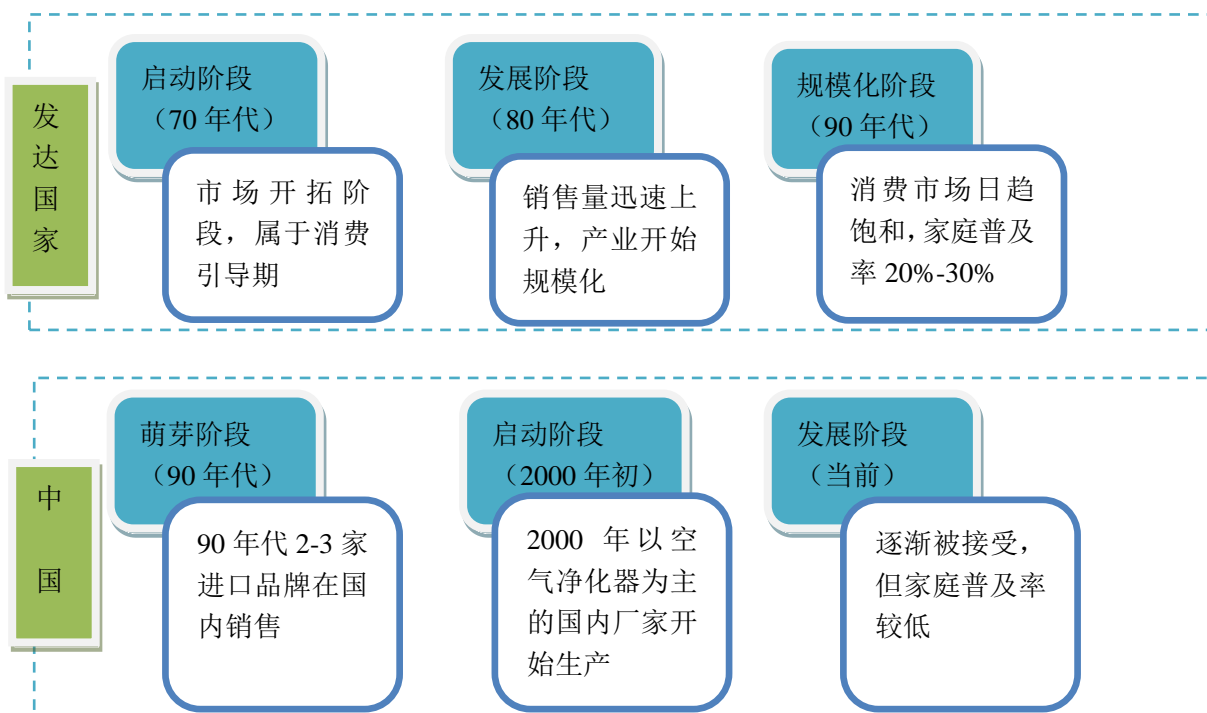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公司的主要生产家用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器是指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早期的空气净化器以过滤烟雾、吸附有毒化学品和

有毒气体为主，主要应用于消防、工业、科研和危险行业的环境改善。随着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空气净化器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各类民用室内（如住宅、公共建筑等）空气的净化，其功能不仅能清洁空气中的有毒气体，还能去除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灰尘、花粉、霉菌孢子等。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空气净化市场最先由发达国家起步，中国到了 21 世纪初才开始追随国外脚步发展空气净化市场。在 2009 年“甲 H1N1 流感”以及全球气候变暖、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开始发展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标志的低碳经济，空气质量也受到人们更为广泛的关注，与之对应的空气净化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信息，发达国家的空气净化市场起始于 70 年代，在 80 年代实现产业规模化并在 90 年代在家用领域得到较好的推广，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近年来，新型流感、呼吸道疾病问题成为我国民众关注的焦点，与上述疾病的形成有直接关系的空气质量、雾霾等话题更是引起全社会的高度热议。民众对家庭环境、工作环境、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改善的需求成为其追求提高生活品质的热点。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利用互联网推广快的特点加大了空气净化器市场的培育力度。在 2011 年 PM2.5、雾霾等危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迅速传播而获得各方高度关注后,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2012 年 7 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环保产业位列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明确环保产业应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空气净化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国家的重视。

不管是公共领域还是家用领域的空气净化市场关注度逐步增加,家用电器中的空气净化设备成为热门产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家用空气净化器行业的上游为塑料原材料、电机、滤网、铝材、铜、各类电器元件等原材料供应商。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述原辅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变化上,原材料价格低廉,必然会对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则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阻碍。公司上游行业厂家较为分散,发展相对成熟,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家用空气净化器行业所需大多数原材料及零部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严格把关供应商筛选程序,并与其保持稳定供应关系,保证原材料采购环节的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

家用空气净化器属于生活类消费电器产品,其下游为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因此,人们生活水平的高低和消费习惯将影响产品的最终销售。目前来看,我国居民的人均年收入都在不断增加,这在客观上刺激了空气净化器的销量;而另一方面,日益严重的空气污染现象,以及人们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空气净化器势必会进入更多的家庭,这也进一步促进了空气净化器的销售增长。因此,从行业下游来看,其对空气净化器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家用空气净化器行业是以电器制造技术、产品外观设计、电子电路设计、软件工程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自动化技术等为支撑的多学科综合性行业。净化设备生产与研发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要建立竞争优势,不仅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研发

团队，还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对下游行业需求的深入了解。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家用空气净化器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相较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我国缺少具有领先水平的技术科研人员及技术开发人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其对于销售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造成高水平市场推广人员稀缺的局面。特别是电器工程及自动化技术对于从业人员的学习经历、专业素质、工程实践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花费较大的成本进行人才培养，这也是制约我国高档空气净化设备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3）品牌与行业经验壁垒

客户对于空气净化行业产品的安全性、定制性及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选择使用某个品牌的家用空气净化产品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但是客户一旦选择了某个品牌，由于涉及到产品的合作开发、定制化需求、产品质量认证、产品与操控的兼容性，客户很少会轻易更换熟悉的空气净化产品供应商。从某种程度而言，客户对在用的空气净化器及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用户粘度普遍较高，存在较明显的品牌壁垒。

（4）非标准化制造壁垒

空气净化器具有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明显。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与研发，具有工艺设计难度大，生产流程长等特点。因此产品的设计、生产与调试需要专业的研发与技术人员来把控。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立足。

4、行业监管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整体上属于自由竞争市场，各种所有制企业均可自主决策、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目前，我国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指导性政策，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家用电力器具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按照管辖范围的不同，空气净化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其中国家发

改委负责家用空气净化设备制造行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家用空气调节器生产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内贸、出口标准、家用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管理。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①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家用电力电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6年3月	推动我国工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轻工行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继续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竞争优势，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促进国内消费。总结“家电下乡”的试点经验，完善农村家电物流、销售、维修体系，切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支持家电行业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关键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高端及高效节能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产业化。
3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2月	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
4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01月	引导和促进家电工业的发展，实现家电工业转型升级，由家电制造大国成为家电制造强国。
5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年11月	引导和促进家电工业的发展，实现家

	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用电器协会		电工业转型升级，由家电制造大国成为家电制造强国。
6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01月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化高端家电产品，提高其在家电产品中的比重。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②与空气净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02年，由中国疾控中心负责制订的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发布。2008年，全国家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该标准进行了修改。2013年初，全国家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始组织对《空气净化器》标准的重新修订工作，新修订的《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委于2015年9月15日正式批准发布，将于2016年3月1日正式实施。新标准明确了空气净化器的基本技术指标是“洁净空气量”（简称CADR值）和“累计净化量”（简称CCM值），即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净化能力”和“净化能力的持续性”；将空气净化器的噪声限值由低到高划分为4档；提升了空气净化器针对不同污染物净化能力的能效水平值，分为合格和高效两个等级。

2011年12月，国家出台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规定了“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规划》还确定了7项主要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2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1项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2013年1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指出要切实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加强部门会商，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

应急预案；以防治细颗粒物为重点，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2013年2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该标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完成600项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任务，对其中若干项制修订任务进行优化整合，并正式发布标准300余项。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方面，将增设PM_{2.5}平均浓度限值和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收紧PM₁₀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收严监测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更新污染物项目的分析方法。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环境污染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呈现出环境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生态损失大的特征。过去几年，我国部分城市雾霾天气多发，一些重点流域水污染严重，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给居民生活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影响。2015年我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265个城市PM_{2.5}指数不达标，平均超标天数比例达23.3%。我国已经深刻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防治已成为国家战略层面的规划，节能环保成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建设生态文明、构建美丽中国，国家在十八大前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全面推进环境治理。这为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空气净化行业将持续受益。可见，空气净化行业在我国享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②下游行业需求扩张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决定了我国的大气污染是典型的煤烟型污染，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和直辖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共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14年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10位城市分别是保定、邢台、石家庄、唐山、邯郸、衡水、济南、廊坊、郑州和天津。京津冀地区在空气较差的前10位城市中占有8席。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和直辖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共74

个城市中，有 66 个城市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京津冀区域 PM2.5 年均浓度为 93 微克/立方米，12 个城市超标。空气净化器行业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空气污染的现状。随着最近几年雾霾、PM2.5 等空气质量概念通过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公众对空气污染状况及其危害的认识大幅度提高，对环境保护尤其是空气净化器的关注度显著提升，对空气净化的需求由过去的被动接受变为主动需求。由于空气污染的源头控制是一个长期过程。因此，空气净化器仍将保持旺盛的下游行业需求。

③居民空气净化意识不断加强

空气净化器的销量很大程度上受限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而这其中最重要的变量则在于人们对于空气污染的重视程度。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在满足了温饱等基本需求之后，人们开始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根据霍尼韦尔、中国空气净化行业联盟与市场调研公司益普索（Ipsos）共同开展的“2015 中国公众室内空气关注度调查”，六成受访者对室内空气质量表示不满；办公室的空气质量最迫切需要改善；约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认为地铁、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室内环境最差，应及时检测并公布其室内空气质量指数；近八成受访者认为空气净化器是家庭必需品。终端客户空气净化意识的加强为行业提供较大的客户基础。

④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空气净化器广泛应用住宅、汽车、轨道交通、公共建筑、工厂等领域，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净化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铁道客车空调机组》、《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等强制性或推荐性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并推动《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住宅新风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的编制工作。相关标准的出台及实施，将有助于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有效促进空气净化器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起步晚，在低端产品领域存在无序竞争

我国的空气净化器行业起步较晚，虽然在近些年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大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产品自动化程度较低。同时，国内的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存在无序竞争和低价竞争的情况，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②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生产空气净化器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市场上生产空气净化器的企业有200余家。截止2016年6月，奥维咨询线上监测到空气净化器达700余家，线下渠道监测到121家，去重叠后大约在售品牌约为743家，其中线上国产小品牌较多。这些企业规模不一，技术层次不一。大规模的企业通常是传统的家电企业，通过自身的品牌优势与资金优势，拥有着较大的份额。而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造成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二）市场规模

1、空气净化器行业发展简介

1823年，约翰和查尔斯·迪恩发明了一种新型烟雾防护装置，可使消防队员在灭火时避免烟雾侵袭。1854年，一个名叫约翰斯·滕豪斯的人在前辈发明的基础上又取得新进展：通过数次尝试，他了解到向空气过滤器中加入木炭可从空气中过滤出有害和有毒气体。

二战期间，美国政府开始进行放射性物质研究，他们需要研制出一种方式过滤出所有有害颗粒，以保持空气清洁，使科学家可以呼吸，于是HEPA过滤器应运而生。20世纪50、60年代，HEPA过滤器一度非常流行，HEPA是个过滤标准，即针对0.3微米的颗粒物，有超过99.97%的过滤效率，它讲求的单次过滤效率。在空气净化器中，达到HEPA标准的滤网风阻太高，而并不适用。

20世纪80年代，空气净化技术由军事向民用转移，也迎来了空气净化器在民用领域的爆发式发展。进入90年代开始，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日趋饱和，在发达国家中，家庭普及率达到30%，空气净化器进入到差异化竞争的时代。

在我国，空气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最早也同时出现并发展于公共建筑和特殊场所，然而最近几年部分省市的PM2.5浓度超标问题凸显，引起各方高度关注，雾霾、PM2.5等概念及其危害等相关知识通过移动互联网的爆发而迅速普及。

我国最初大规模出现室内空气污染是在20世纪80年代，在“非典”之后引起公众对市内空气净化的广泛关注。目前我国室内空气污染研究最主要的包括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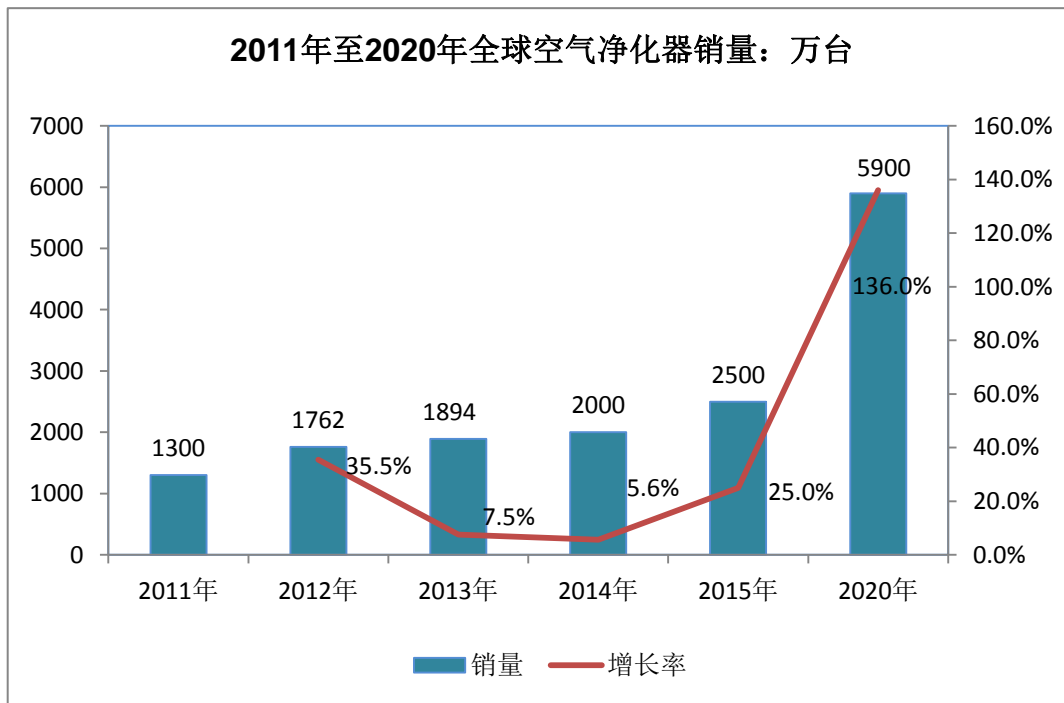
个方面：一是制订全面科学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包括卫计委、质检总局、住建部等国家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并且还在进一步的细化和修订；二是污染源控制，这也是我国目前室内空气污染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空气净化行业分为三大市场：家用空气净化器市场、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净化器市场、特殊场所专用空气净化器市场。

2、全球空气净化器的行业市场规模

2009 年期，全球各大家电企业及空气净化装置生产企业均不同程度扩充了空气净化器的产能，产品从高功能到普及型延伸。近几年家用空气净化器已成为家电市场主要的热门产品之一。环境污染、新型流感、室内污染、空气质量的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带动全球空气净化设备的发展。空气净化器已成为全球家电市场备受关注与追捧的热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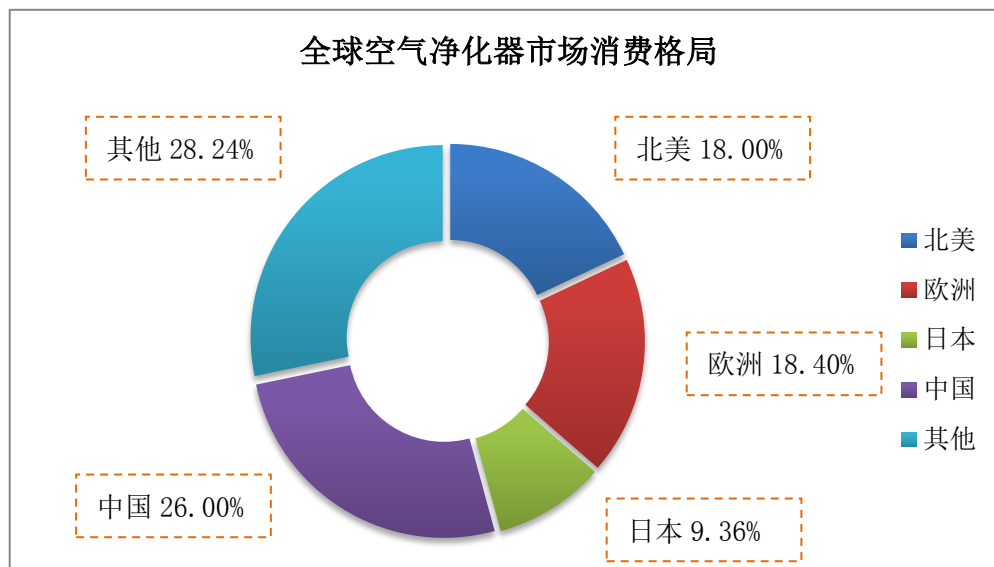
根据富士经济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受微小颗粒物“PM2.5”等导致大气污染的影响，2013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的销量趋于增加。2013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销量较 2012 年增加了 7.5%，达到 1894 万台，2015 年在 2500 万台左右。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将达到 5,900 万台。



资料来源：富士经济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从全球销售市场占比来看，2015 年北美是最大的空气净化器销售市场，年销量近 450 万台。欧洲市场销售量约为 460 万台，亚洲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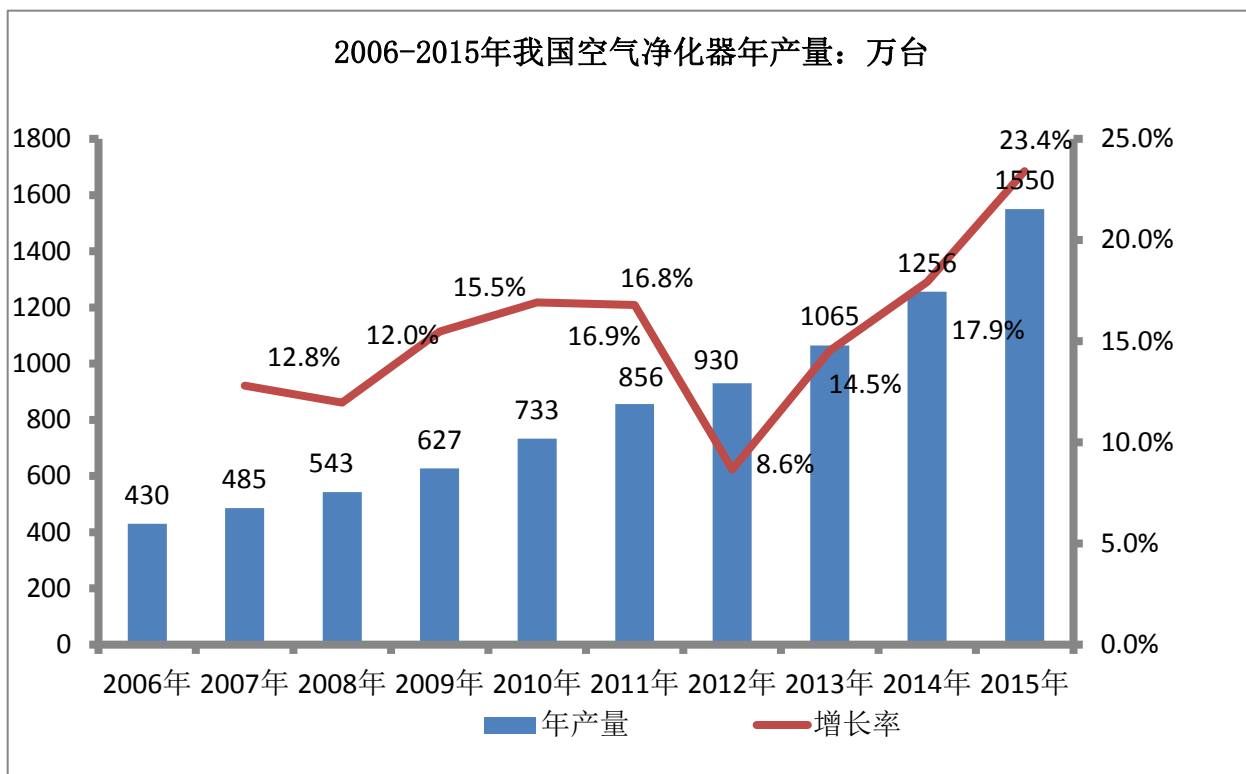
场以中国和日本为主，日本 2015 年销量在 234 万台左右，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虽然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在全国雾霾笼罩的大环境下，2015 年销售量约 650 万台。发达国家对室内空气质量的重视与严格监测是推动市场发展的主要力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我国空气净化器的的发展情况

根据智研咨询《2017-2022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行情动态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我国近十年来，空气净化器产量呈稳步上涨趋势，我国空气净化器无论从产品种类、技术水平、质量和产量上都取得高速发展，在一些关键技术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2006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年产量达 430 万台，到了 2013 年，年产量突破 1,000 万台，产量达到 1,065 万台。2014 年、2015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的年产量分别为 1,256 万台及 1,550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17.9%、23.4%。由于目前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普及率较低，预计其产量在未来仍然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4、空气净化器的发展前景

从全球市场来看，欧美发达国家空气净化器的普及率约为 30%，日韩达 60%。从富士经济发布的统计数据来看，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销量将达到 5,900 万台。

在中国大陆地区，空气净化器的普及率远低于国际水平，市场空间较为开阔。2014 年空气净化器行业在雾霾和 APEC 蓝的推动下呈现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室内车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披露，2014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的市场零售量达随着消费者对因空气质量引起的健康问题的逐步关注，预计未来 3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销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多家机构预测 5 年以后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

随着互联网零售的逐步发展，空气净化器线上渠道销售数量的增长不容小觑。根据奥维咨询（AVC）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空气净化器线上零售额为 18 亿元，比 2014 年同期的 20.6 亿元下降了 12.9%。虽然如此，但由于家用电器线上市场具有不受场地限制、运营成本低于线下、选择范围众多、促销活动拉动市场放量等特征，家用空气净化器的线上市场仍有较高的销售预期。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空气净化器行业。空气净化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如人工智能、远程控制、智能家居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则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居民对工作生活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空气净化市场呈现高增长的特征，使得行业竞争愈演愈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有较稳定的客户基础，与惠而浦、亨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紧密合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仍面临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生产管理、规模、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各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决定了研发设计的难度与被抄袭的可能性。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家用空气净化器行业竞争情况

发达国家经过早期的工业化进程，在空气质量保护方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空气环境保护规则及空气质量检测机制。发达国家对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意识较强，家用空气净化器普及率远高于我国。我国频繁爆发的空气污染问题引起了政府和人民的重视，PM2.5 空气质量参考标准的发布使得国民更注重生存环境和控空气质量，我国家用空气净化器的消费理念正逐步形成，越来越多家电生产企业开始

布局空气净化器市场，跨界企业成为空气净化器市场的新势力。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目前市面上较为普遍的家用空气净化器品牌主要分日系、欧美系及国内空气净化器品牌。日系以松下、夏普、大金等早期在家电领域具备较高市场认知度的品牌为主；欧美系以飞利浦、霍尼韦尔为代表的具备较强专利及技术开发能力的家电品牌为主；国内空气净化器品牌众多，以格力、美的、创迈为代表，但由于其品牌的产品重心及优势不在空气净化器上，空气净化器的产品比较单一，无突出特色，因此在用户价值上做的不如海外品牌，因此也影响其品牌的竞争力。

从市场格局看，目前的空气净化器市场呈现出“两头大，中间小”的状态。一方面，在高端产品领域，国外品牌以其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国内的一些中小品牌则以价格取胜，靠低廉的价格吸引消费者。

从空气净化器的消费群体构成来看，主要是中高收入者，市场普及度还不高。不过，随着近年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空气净化器市场以及价格战的打响，中低端市场已经逐渐打开，针对中低收入人群的平民化产品也逐渐面市。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涉及家用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公司有格力电器（000651）、美的集团（000333）、青岛海尔（600690）。上述公司在家电行业具备规模及产品多样化优势，空气净化设备所创造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比例较低。

相较于上述国内综合性高、规模大的家电生产企业而言，公司属于细分领域内的专业从事家用空气净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行业细分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深圳市新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致力于空气净化器和除湿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空气净化器及除湿机领域属专业的生产商及出口商。该公司秉承“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业绩想到，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核心，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产品获得北美、欧洲、日本等知名品牌认可。

上海新技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及环保家电。该公司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拥有：模具、注塑、涂装、五金、电子、总装一条龙生产线。该公司在空气净化器特别是负氧

离子空气清洁机领域占据一定技术领先优势，为国外多家家电生产商的长期 OEM 合作伙伴。

此外，从事家用空气净化器及与之相关周边产品的公众公司主要有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7910），该公司目前从事空气净化消毒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国内广东深圳、山东威海地区设 2 大研发和生产基地，自有 6 万平方米的工业园。利用科技创新推动环境保护，集空气净化和水净化科的科研、工业和商业环保项目改造、民用环保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是深圳市环保项目重点实验室，更是 2008 年奥运会及 2011 年大运会两大国际赛事赞助商、工程项目改造商和设备供应商。

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6457），该公司目前从事冷冻机组、空气净化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精良的设备、先进的工艺、日益革新的技术和开拓进取的精神，不断推出新颖的专业产品，家用空气净化器、商用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室内辐射环境系统等，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的支持。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7238），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过滤器类产品和智能空气净化系统。该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空气净化设备行业，以“纳米材料高效过滤技术”、“滤网长使用寿命技术”、“隐蔽侧进风及防水技术”、“高可靠耐腐蚀背架设计技术”、“风道优化设计技术”、“无噪音调速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产品技术基础，为客户提供最全面的空气净化系统产品及服务，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家用空气净化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家用电器行业以家用

空气净化器为主营业务，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专有技术。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实现产能最优化配置，努力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公司加大对家用空气净化器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自主开发能力，目前已经完成自主系统的研发及生产并且实现收入。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6 项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4 项。公司较为有效的保护了核心技术，保持技术的创新性和竞争力，为保持行业的领先技术地位奠定了基础。

②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模式，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带来自身行业经验的积累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分析需求、项目立项、项目开发、产品交付等一系列流程均进行了优化，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价值。

另外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均具备行业专业知识背景及对外贸易专业水平，对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有深刻的理解，可以在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的同时，提供专业的售后解决方案。

③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保障体系，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执行严格的企业内部标准，个系列产品出产后经过客户验收检测及相关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俄罗斯等地，目前海外销售产品均根据销售地区对家用电器的质量要求通过了 ETL、CSA、CE、TSU 等产品质量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对家庭空气质量具有较高要求的中高端客户，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生产的产品获得赫姆斯、惠而浦、亨特等国际知名家电品牌的认可。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并树立起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为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器的服务对象以家庭为基础，集中在终端个人消费者。相比于大型综合性家用电器生产厂商，公司的产品结构较

为单一，缺乏应对市场需求变化风险的能力。

②资金劣势

由于行业存在下游市场庞大、客户分散的特点，因此需要企业投入较大资金去开展市场拓展、研究开发，而公司受限于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方面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努力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立足高端，紧跟国际知名品牌，努力拉近与其品牌、技术、市场的差距。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销售队伍的实力，通过网络、现场招聘、甚至猎头服务，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高端销售人才，特别是国内市场营销人才的持续需求。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未来将在苏州设立分公司为大陆地区客户及新市场提供服务。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院校及研究机构等达成合作开发关系，目的在于借用研发机构、行业协会的市场资源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业务。

(2) 在产品人工智能方面谋求突破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综合布线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家居”的实现与发展得到了技术上的支撑。传统的家用空气净化器必然向着更智能更人性化方向发展。未来的空气净化器，将成为智能住宅控制下的一个家居部分，实现通过手机 APP 远程操控、自动感应并调节、数据搜集与分析。公司目前已经对产品的手机远程操控技术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公司未来将以人工智能为导向，研发并量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产品。

(3) 提高公司产能

随着 2016 年订单数量及大额订单的增多，公司将通过调整交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适当增加自动化生产线的方式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安排订单生产。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如未来生产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对产量的需求，公司将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新建自动化车间，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供产能保障。

(4) 坚持大客户战略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大量来自家用电器为主要产品的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客户战略是本公司未来实现转型的核心举措。目前，公司通过 ODM 或 OEM 的形式与知名国际家电品牌

惠而浦、赫姆斯、亨特等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加强与上述知名企业的技术开发合作，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5）注重技术研发与人才储备

公司将奠定自主研发第一的指导思想，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超前研发，确保公司技术的实用性和领先性。公司还计划基于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大力引进一批高技术人才，同时加大营销人才的培养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变更住所、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或董事会，股东和董事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6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10月12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6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科研管理制度、生产、服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程序、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起诉讼。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提高，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但股份公司运行中也存在提前换届、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法定要求、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瑕疵，全体董事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执行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141)深地税 03122578”号税收完税证明，安德迈 2015 年 4 月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00 元；根据公司财务记录，上述处罚的原因为，安德迈未及时代扣代缴公司员工 2015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

2、2016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凤岗国税[2016]56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处罚公司 20.00 元，事由为：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3、2016年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东环罚字〔2016〕707号”处罚决定书，处罚公司5,000元，处罚原因为：“净诺科技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经完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章中关于三类污染项目的“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未发现污染物直排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出现污染物排放，性质轻微，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办理了相应的资产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

员，且在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吴天文、苏琛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介绍。

（二）同业竞争分析

除了本公司以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投资了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安泰德。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用房屋租赁，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安泰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只持有公司的股份，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对外投资的其它公司与净诺科技不存在业务相似或类同的情况，上述公司与净诺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消除。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吴天文	董事长、 总经理	11,475,000	42.50	1,074,600	3.98	12,549,600	46.48
苏琛	董事、副 总经理	11,475,000	42.50	1,074,600	3.98	12,549,600	46.48
周冬冬	董事、副 总经理			540,000	2.00	540,000	2.00
袁晓红	董事、副 总经理			337,500	1.25	337,500	1.25
陈瑞	董事、副 总经理			405,000	1.50	405,000	1.50
贵术平	监事会 主席			54,000	0.20	54,000	0.20
苏招	职工监 事						
郑运芳	监事			27,000	0.10	27,000	0.10
贺伦军	财务总 监、董事			108,000	0.40	108,000	0.40

	会秘书						
--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天文和苏琛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血缘、任职等情形的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天文	董事长、总经理	安泰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苏琛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周冬冬	董事、副总经理			
袁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贵术平	监事会主席			
苏招	职工监事			
郑运芳	监事			
贺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天文	董事长、总经理			
苏琛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周冬冬	董事、副总经理			
袁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贵术平	监事会主席			
苏招	职工监事			

郑运芳	监事			
贺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更及任职情况	
	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至今
吴天文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苏琛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周冬冬		董事、副总经理
袁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贵术平		监事会主席
苏招		职工监事
郑运芳		监事
贺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未决重大诉讼

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46,534.39	23,578,481.27	5,858,82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891.03	62,337.88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186,791.56	19,198,180.47	11,502,734.97
预付款项	710,519.55	164,645.14	3,249,811.4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05,480.34	1,629,256.40	4,406,811.00
存货	14,652,753.29	29,159,266.84	29,623,01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574.08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7,307.09	2,509,707.46	1,521,026.20
流动资产合计	100,450,851.33	76,301,875.46	56,162,229.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70,696.40	15,485,831.73	14,299,103.17
在建工程	-	-	47,606.8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274,055.33	1,045,634.42	441,23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39.39	211,449.11	222,72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7,591.12	16,742,915.26	15,010,673.41
资产总计	105,468,442.45	93,044,790.72	71,172,903.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810,445.54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699,359.00	15,773,500.00	-
应付账款	41,474,536.55	35,273,534.13	45,376,818.71
预收款项	2,169,429.07	1,801,497.73	5,379,999.10
应付职工薪酬	1,984,862.99	3,327,111.80	1,557,190.47
应交税费	5,310,645.54	4,945,595.28	2,688,288.0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393,655.64	12,156,042.84	139,138.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032,488.79	78,087,727.32	57,841,4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68,456.07	1,587,441.16	549,95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456.07	1,587,441.16	549,955.16
负债合计	79,400,944.86	79,675,168.48	58,391,390.0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636,682.03	-	11,5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8,283.56	972,405.28	138,283.56
未分配利润	6,292,532.00	10,897,216.96	-356,77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067,497.59	13,369,622.24	12,781,513.1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067,497.59	13,369,622.24	12,781,51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68,442.45	93,044,790.72	71,172,903.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206,949.51	166,146,573.85	116,136,264.85
其中：营业收入	133,206,949.51	166,146,573.85	116,136,264.85
二、营业总成本	118,603,890.26	151,499,610.47	111,476,939.65
其中：营业成本	103,442,358.55	129,477,853.19	94,213,23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452.72	399,310.25	190,327.46
销售费用	4,299,025.87	5,079,133.72	3,461,251.13
管理费用	10,338,209.13	15,475,700.45	12,901,039.63
财务费用	-193,742.69	57,554.55	-116,322.31
资产减值损失	424,586.68	1,731,951.89	661,69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51.89	-1,264.82	
投资收益	575.34	5,432.86	65,65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4,614,186.48	13,929,237.84	4,890,683.59
加：营业外收入	105,847.38	320,000.00	3,29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184.45	55,667.10	2,05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681.87		
四、利润总额	14,573,849.41	14,193,570.74	4,891,924.55
减：所得税费用	1,875,974.06	2,105,461.61	1,015,952.72
五、净利润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12,951.65	172,190,397.27	127,437,85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0,488.49	7,505,245.46	1,486,972.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496.80	7,333,345.23	262,5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72,953.44	187,028,987.96	129,187,37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37,518.63	133,109,643.83	104,501,25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8,549.85	20,917,894.89	13,827,04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791.69	1,039,100.67	1,230,674.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4,814.15	27,095,316.12	5,354,6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73,083.96	182,161,955.51	124,913,6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9,869.48	4,867,032.45	4,273,75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650,000.00	13,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4	3,534.23	65,65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4,715.00	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5,290.34	5,653,534.23	13,115,65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2,483.03	3,746,487.69	13,478,0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3,711,890.92	1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483.03	18,958,378.61	23,528,0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807.31	-13,304,844.38	-10,412,3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204.52	24,878,813.00	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3.89	18,692,897.04	16,212,14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568.41	43,571,710.04	31,612,14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6,826.19	22,768,367.46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07.27	738,136.05	1,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0.00	3,455,726.92	26,948,40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783.46	26,962,230.43	29,649,4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215.05	16,609,479.61	1,962,69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195.23	227,341.86	-14,08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0,656.97	8,399,009.54	-4,190,0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7,838.47	5,858,828.93	10,048,86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8,495.44	14,257,838.47	5,858,828.9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972,405.28	10,897,216.96	-	13,369,62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972,405.28	10,897,216.96	-	13,369,62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636,682.03		-834,121.72	-4,604,684.96	-	12,697,87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697,875.35	-	12,697,87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500,000.00	636,682.03		-834,121.72	-17,302,560.3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17,500,000.00	636,682.03		-834,121.72	-17,302,560.31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636,682.03		138,283.56	6,292,532.00	-	26,067,497.5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1,500,000.00		138,283.56	-356,770.45	-	12,781,51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11,500,000.00		138,283.56	-356,770.45	-	12,781,51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834,121.72	11,253,987.41	-	588,10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088,109.13	-	12,088,10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834,121.72	-834,121.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34,121.72	-834,121.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972,405.28	10,897,216.96	-	13,369,622.2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1,500,000.00			-4,094,458.72		8,905,54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11,500,000.00			-4,094,458.72	-	8,905,54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8,283.56	3,737,688.27	-	3,875,97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75,971.83	-	3,875,97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38,283.56	-138,283.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8,283.56	-138,283.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1,500,000.00		138,283.56	-356,770.45	-	12,781,513.11

(二)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13,942.90	13,168,780.12	4,754,74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020,833.84	23,840,380.47	12,824,015.10
预付款项	576,377.66	7,768.25	2,564,468.9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291,489.26	2,705,396.64	6,091,664.43
存货	14,652,753.29	28,742,728.79	27,364,80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574.08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7,307.09	2,509,707.46	1,521,026.20
流动资产合计	101,134,278.12	70,974,761.73	55,120,722.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00,000.00	11,500,000.00	
固定资产	2,073,578.32	14,968,488.28	13,616,939.08
在建工程	-	-	47,606.8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274,055.33	1,045,634.42	441,23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94.71	85,478.57	169,25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7,528.36	27,599,601.27	14,275,037.19
资产总计	117,141,806.48	98,574,363.00	69,395,759.19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699,359.00	15,773,500.00	-
应付账款	56,866,843.57	48,551,579.35	52,946,669.46
预收款项	76,065.08	-	144,750.64
应付职工薪酬	1,724,903.54	2,467,874.29	1,367,499.57
应交税费	1,866,536.77	1,706,902.39	494,955.9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090,789.11	20,033,289.81	16,378,428.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324,497.07	88,533,145.84	71,332,30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负债合计	94,524,497.07	88,733,145.84	71,332,304.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636,682.03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34,121.72	
未分配利润	2,980,627.38	7,507,095.44	-3,436,545.22
股东权益合计	22,617,309.41	9,841,217.16	-1,936,5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1,806.48	98,574,363.00	69,395,759.1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624,638.51	156,542,451.27	87,020,877.45
减：营业成本	102,394,667.28	128,010,474.21	73,071,57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452.72	386,919.17	160,769.29
销售费用	3,525,164.57	3,102,089.14	1,568,577.06
管理费用	9,731,581.86	13,273,208.14	10,240,762.10
财务费用	-348,262.02	-837,904.71	-194,262.11
资产减值损失	496,107.60	-307,169.61	484,58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75.34	1,898.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537,501.84	12,916,733.56	1,688,874.77
加：营业外收入	105,547.38	3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6,184.45	55,162.79	2,05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681.87	-	-
三、利润总额	14,496,864.77	13,181,570.77	1,686,816.73
减：所得税费用	1,720,772.52	1,403,808.39	410,767.16
四、净利润	12,776,092.25	11,777,762.38	1,276,04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6,092.25	11,777,762.38	1,276,049.5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12,297.18	159,286,109.73	79,623,9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0,488.49	7,505,245.46	1,486,972.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11.62	17,928,628.13	2,546,3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51,397.29	184,719,983.32	83,657,2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71,369.45	125,876,137.08	58,743,13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7,165.34	16,476,499.76	10,092,09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815.58	590,551.61	827,136.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7,591.72	32,437,501.24	11,448,6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0,803.97	175,380,689.69	81,110,9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0,593.32	9,339,293.63	2,546,25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4,715.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5,290.34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2,483.03	3,746,487.69	1,123,78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483.03	18,246,487.69	1,123,7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807.31	-13,246,487.69	-1,123,78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16.00	3,919,046.02	4,3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16.00	9,209,046.02	4,3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39,456.14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0.00	779,000.00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0.00	6,208,456.14	2,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6.00	3,000,589.88	1,73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7,766.63	-906,604.18	3,156,46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137.32	4,754,741.50	1,598,28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05,903.95	3,848,137.32	4,754,741.50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834,121.72	7,507,095.44		9,841,21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834,121.72	7,507,095.44		9,841,217.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636,682.03		-834,121.72	-4,526,468.06		12,776,09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776,092.25		12,776,09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500,000.00	636,682.03		-834,121.72	-17,302,56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500,000.00	636,682.03		-834,121.72	-17,302,560.3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636,682.03			2,980,627.38		22,617,309.41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3,436,545.22		-1,936,5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3,436,545.22		-1,936,54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34,121.72	10,943,640.66		11,777,76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777,762.38		11,777,76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34,121.72	-834,121.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34,121.72	-834,121.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834,121.72	7,507,095.44		9,841,217.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4,712,594.79		-3,212,59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4,712,594.79		-3,212,59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76,049.57		1,276,04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6,049.57		1,276,04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3,436,545.22		-1,936,545.22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4809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50.00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整个报告期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元港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元港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整个报告期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安德迈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德迈于2015年10月投资设立的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6年4月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历史沿革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

司概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子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 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节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 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12、（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对应收合并报表关联方款项进行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出口销售：公司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完毕并办妥离岸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国内销售：产品出库后，通过物流运至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网上平台销售：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发送产品，客户确认收货、或约定的退货期过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6.5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F2015440000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海外销售实行免、抵、退,根据产品类型不同,退税率分别为13%、15%和17%,其中主要产品退税率为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76,413.31	97.72%	159,789,488.05	96.17%	108,068,889.33	93.05%
其他业务收入	3,030,536.20	2.28%	6,357,085.80	3.83%	8,067,375.52	6.95%
合计	133,206,949.51	100.00%	166,146,573.85	100.00%	116,136,264.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05%、96.17%和97.72%。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公司销售音箱、电子零配件产生的收入、开模收入以及认证检测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空气净化器类	112,854,669.31	86.69%	132,427,329.99	82.88%	95,512,614.49	88.38%
暖风机类	4,785,676.71	3.68%	12,775,855.75	8.00%	5,513,070.90	5.10%
配件类	7,105,459.77	5.46%	10,291,312.70	6.44%	3,580,697.55	3.31%
其他产品	5,430,607.52	4.17%	4,294,989.61	2.69%	3,462,506.38	3.20%
合计	130,176,413.31	100.00%	159,789,488.05	100.00%	108,068,88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地域分：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国内	2,361,434.26	1.81%	2,555,800.88	1.60%	5,946,966.26	5.50%
国外	127,814,979.05	98.19%	157,233,687.17	98.40%	102,121,923.07	94.50%
合计	130,176,413.31	100.00%	159,789,488.05	100.00%	108,068,889.33	100.00%

注：上述国内国外划分以实际货物交割地点区分。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为国外客户进行ODM/OEM生产加工，国外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从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布区域相对集中在北美和俄罗斯，内销收入占比较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0%、1.60%和1.81%，其中内销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品牌销售和国内交货的ODM/OEM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业务模式区分：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ODM	93,221,862.30	71.61%	94,381,808.91	59.07%	62,072,983.26	57.44%
OEM	35,280,518.50	27.10%	62,865,570.83	39.34%	45,417,986.58	42.03%
自主品牌	1,674,032.51	1.29%	2,542,108.31	1.59%	577,919.49	0.53%

小计	130,176,413.31	100.00%	159,789,488.05	100.00%	108,068,889.33	100.00%
----	----------------	---------	----------------	---------	----------------	---------

其中自主品牌销售按线上、线下划分，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线上	1,206,371.47	72.06%	2,072,138.01	81.51%	252,674.36	43.72%
线下	467,661.04	27.94%	469,970.30	18.49%	325,245.13	56.28%
小计	1,674,032.51	100.00%	2,542,108.31	100.00%	577,919.49	100.00%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主要包括天猫、小树熊、淘宝C店等，线上各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天猫销售	1,203,079.91	99.73%	2,063,830.39	99.60%	167,382.05	66.24%
小树熊	2,132.49	0.18%	-	0.00%	-	0.00%
1688	689.74	0.06%	-	0.00%	-	0.00%
墨迹天气	170.09	0.01%	-	0.00%	-	0.00%
掌鸿	153.85	0.01%	-	0.00%	-	0.00%
淘宝C店	145.39	0.01%	1,834.36	0.09%	-	0.00%
京东众筹	-	0.00%	1,705.13	0.08%	78,458.12	31.05%
亚马逊	-	0.00%	-	0.00%	6,461.54	2.56%
苏宁	-	0.00%	4,768.14	0.23%	372.65	0.15%
小计	1,206,371.47	100.00%	2,072,138.01	100.00%	252,674.36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高速增长，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47.86%。2016年1-8月相比于2015年、2014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大客户订单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渐终止音箱、电子零配件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来看，公司ODM模式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北美市场份额快速扩张，公司作为其主要的ODM品牌生产商之一，业务订单出现爆发式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交易额分别为4,421.53万元、7,655.31万元和8,245.64万元。

OEM模式下，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1、

JSC Tion Smrt Microclimate 经过多年积累沉淀，产品在俄罗斯市场销量较好，客户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 686.53 万元；2、公司在优质客户上寻得突破，新客户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和 BEDJETLLC.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524.58 万元和 440.41 万元。2016 年 OEM 模式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一方面由于客户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的品牌授权到期，订单量下降；另一方面 JSC Tion Smrt Microclimate 2016 年为改良产品性能，上半年产品在不断测试完善中，2016 年 1-8 月销售额较 2015 年同期下降了 120.59 万元。

公司自主品牌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逐渐重视内销团队建设，依托线上销售平台，自主品牌呈销售额增长趋势。

3、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4,491,678.32	81.68%	105,066,495.60	81.15%	77,137,551.47	81.88%
直接人工	7,397,085.15	7.15%	10,811,268.70	8.35%	7,427,517.06	7.88%
间接人工	4,043,904.79	3.91%	4,101,604.45	3.17%	2,291,249.82	2.43%
租赁费	750,119.32	0.73%	-	0.00%	381,480.00	0.40%
物耗	830,132.24	0.80%	657,193.60	0.51%	397,873.48	0.42%
加工费	4,720,172.37	4.56%	7,851,679.06	6.06%	6,076,463.60	6.45%
水电费	310,720.63	0.30%	371,942.58	0.29%	296,592.03	0.31%
折旧费	301,087.85	0.29%	480,981.18	0.37%	103,455.16	0.11%
其它	597,457.88	0.58%	136,688.01	0.11%	101,057.27	0.11%
合计	103,442,358.55	100.00%	129,477,853.18	100.00%	94,213,23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加工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21%、95.59%和 93.39%。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由于公司整个生产流程主要以装配为主，直接材料占比 80%以上。公司 2015 年人工费用随着业务量增长而上升，2016 年人工费用占比出现小幅下降系部分绩效工资作为年终奖下发。公司加工费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上升，公司为降低成本部分材料选择直接采购。

(2) 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存货库存金额	29,159,266.84	29,623,017.19	13,155,362.66
加：本期购入	76,746,063.60	115,939,568.37	102,717,004.83
加：当期人工	7,420,442.69	11,164,241.76	7,551,944.66
加：当期制造费用	7,121,406.73	6,737,976.70	4,455,775.45
减：期末库存商品	3,377,320.26	4,240,890.49	3,689,621.96
减：期末发出商品	1,790,199.40	172,106.90	831.23
减：研发领用	2,612,643.91	4,464,551.69	4,153,635.28
减：市场领用	481,267.38	1,407,357.72	171,956.95
减：期末原材料	8,485,079.49	22,086,762.21	23,695,520.90
减：期末在制品	1,478,975.32	2,831,614.14	2,237,874.33
加：进项税转出	1,220,664.45	1,216,332.32	282,592.94
营业成本（测算数）	103,442,358.55	129,477,853.19	94,213,239.89
营业成本（审定数）	103,442,358.55	129,477,853.19	94,213,239.89
差异	0.00	0.00	0.00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21.39%	20.78%	19.02%
其他业务	63.41%	54.45%	17.02%
整体毛利率	22.34%	22.07%	18.88%

公司其他业务2014年、2015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2014年和2015年其他业务中包含电子零配件和音箱，电子零配件销售毛利率偏低，2014年下半年公司搬迁厂房时原业主东莞凤岗启盈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仍有部分音箱订单未完成，公司完成搬迁后利用原有机器设备继续音箱订单的生产。由于人手熟练程度不够以及管理效率不高，公司为完成上述订单2014年出现亏损。随着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模式区分：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ODM	21.83%	20.03%	17.84%
OEM	19.47%	21.65%	20.55%

自主品牌	37.01%	27.29%	25.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39%	20.78%	19.02%

从业务模式来看，报告期内 ODM 业务模式下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第一大客户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ODM) 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8.58%，19.80%和 26.80%。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空气净化器-品号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R900199110001	——	——	11,713,239.01
R900190190017	——	5,139,174.93	6,465,766.74
R900199110008	——	30,388,385.83	5,313,523.37
R900199110018	43,924,297.48	6,569,273.35	——
R900190190033	7,595,559.33	3,151,354.40	——
R900190190027	4,384,782.50	2,195,480.55	——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空气净化器-品号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R900199110001	——	——	11.15%
R900190190017	——	19.85%	16.72%
R900199110008	——	10.86%	9.14%
R900199110018	21.16%	12.18%	——
R900190190033	32.27%	38.01%	——
R900190190027	30.06%	31.82%	——

注：主要产品选取标准为所有产品中销售收入前十且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表示没有产生销售额。

由于客户与公司属于长期合作关系，前期产品比较稳定，毛利率偏低。随着 2015 年客户 ODM 模式新投入市场产品销量增加，产品毛利率明显上升。当产品投入市场销量稳定后，毛利率呈一定程度下降趋势。整体来说，该客户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进而提高了 ODM 业务模式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 OEM 模式下毛利率呈倒 V 型变化，主要系以下原因：

a、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谈判议价能力增强。通过主动管理供应商公司采购的过滤器、电机、塑胶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过滤器	24.00 元/pcs	27.5 元/pcs	31.00 元/pcs	信威发
过滤器	18.00 元/pcs	20.00 元/pcs	23.50 元/pcs	信威发
电机 H1	36.25 元/pcs	36.75 元/pcs	37.50 元/pcs	携创
风道下壳	1.4965 元/pcs	1.527 元/pcs	1.561 元/pcs	聚兴昌/宝晟
风道上壳	1.811 元/pcs	1.848 元/pcs	1.887 元/pcs	聚兴昌/宝晟

b、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在固定成本摊薄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公司搬迁厂房导致生产员工以及流水线效率偏低，2015 年公司通过引入管理人才加强生产管理，公司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c、自 2015 年 8 月由于人民币外汇贬值，而公司主要客户亦不能频繁调整价格，从而公司毛利相对增加。假设公司以 2014 年每月汇率为基准，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金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率影响金额（元）	7,558,663.54	1,717,098.63	--

从而 2015 年 OEM 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针对所有产品均适用），但是由于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于 2016 年 3-4 月份与公司协商降价 5% 左右，2016 年 1-8 月份其毛利率跌至 20.26%，以及 JSC Tion Smart Microclimate 在 2016 年为完善暖风机性能更换了电机及部分程序设计，成本提升较多，公司将其视为战略合作伙伴，产品价格调整幅度较小，客户毛利率下降至 8.71%，2016 年 OEM 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自主品牌毛利率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电商平台销售过程中每年双 11 以及年底存在较多低价促销活动。相对于 ODM/OEM 模式，自主品牌由于存在一定品牌溢价，毛利率相对偏高。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股票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汇清科技（837910）	26.17%	66.82%	62.47%
源知环境（836457）	33.32%	30.24%	24.82%
卡丽科技（837238）	36.88%	35.27%	29.23%
公司	22.34%	21.21%	16.82%

注：由于各公司在产品内容、客户对象和销售地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此处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仅供参考；由于汇清科技和源知环境主营业务除空气净化产品以外还包括其他业务，

表格中列示为空气净化产品毛利率；可比公司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为半年报毛利率。

公司较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北美市场，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上游加工程序毛利率较低。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为国外客户进行 OEM/ODM 生产加工，从而毛利率较品牌机销售偏低。如果仅考虑公司自主品牌，在剔除促销因素之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基本相当。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299,025.87	5,079,133.72	3,461,251.13
管理费用（元）	10,338,209.13	15,475,700.45	12,901,039.63
财务费用（元）	-193,742.69	57,554.55	-116,322.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	3.06%	2.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6%	9.31%	11.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03%	-0.1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81,865.23	1,633,448.67	1,663,679.82
运输费用	1,106,570.65	1,451,566.29	1,175,689.01
推广费用	849,857.62	1,218,624.09	93,397.02
报关费	61,357.64	262,422.71	51,363.63
租赁费	87,859.23	-	-
折旧费	16,410.20	36,816.77	5,923.37
其他	695,105.30	476,255.19	471,198.28
合计	4,299,025.87	5,079,133.72	3,461,251.1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输费用和推广费用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4.73%，84.73%和 79.98%。报告期内，为开拓公司业务，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年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职工薪酬基本没有变化，主要系在 2016 年之前公司业务人员对国外客户处于机械式跟单，主要业务开展由高管完成，从而销售人员工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公司为鼓励业务人员开拓市场，制定绩效考核机制，业务人员的工资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为运输货物以及装船所发生的费用呈增长趋势，。由于电商平台业务开展的需要，推广费用 2015 年、2016

年较 2014 年呈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5,601,481.00	8,140,478.60	7,133,128.36
职工薪酬	3,144,735.01	4,613,970.15	3,194,750.60
办公费	234,758.41	644,876.89	550,182.67
折旧费	168,307.88	346,112.95	221,226.64
房租及水电费	198,862.38	218,665.58	715,101.44
税金	90,837.31	226,982.11	110,824.04
车辆费用	100,437.36	194,874.35	201,721.72
咨询服务费	327,448.67	184,416.33	30,310.00
差旅费	203,497.33	172,154.10	39,098.63
招待费	13,116.52	112,301.80	116,151.00
残疾人就业保障	40,000.00	41,829.45	63,170.55
诉讼费	1,602.00	4,217.00	-
其他	213,125.26	574,821.14	525,373.98
合计	10,338,209.13	15,475,700.45	12,901,039.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产品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而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完成搬迁厂房后通过引进高端管理人才，经过一段时间磨合后管理效率提高明显。公司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一直保持较高地研发力度。2015 年研发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联合申报的《新型绿色环保空气净化装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成果产业化》产学研项目落地实施，该项目全年投入 2,200,420.07 元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24.76%，29.81%和 30.40%，呈逐年升高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底引进高端管理人才，2016 年公司改变绩效考核机制，管理人员薪酬亦与业绩挂钩。公司日常办公费用整体较为稳定，折旧费用由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购置厂房，2016 年 3 月份剥离厂房导致费用呈倒 V 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能源材料费	2,706,093.12	4,520,435.12	4,153,635.28
人工费用	1,098,066.65	2,009,194.11	1,633,009.23
折旧费用	432,805.05	242,125.43	21,823.98
检测费	205,660.38	1,002,487.21	655,617.21
产品开模修模费用	244,715.82	102,249.58	663,760.70
产品设计费用	118,867.92	125,000.00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3,526.82	22,428.06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691,745.24	116,559.09	5,281.96
合计	5,601,481.00	8,140,478.60	7,133,128.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6,807.27	738,136.05	1,050.00
减：利息收入	111,878.28	111,070.53	32,799.14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295,071.44	620,335.85	114,581.92
手续费及其他	166,399.76	50,824.88	30,008.75
合计	-193,742.69	57,554.55	-116,322.3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构成。由于公司2015年借款发生额高达24,878,813.00元，产生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与此同时由于汇率波动原因，2015年和2016年1-8月汇兑损益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非常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81.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	3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4,784.22	-404,187.04	-853,10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1.89	-1,26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44.80	-51,863.79	-2,058.04
小计	-819,569.40	-137,315.65	-855,165.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834.27	-40,550.33	514.51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0,735.13	-177,865.98	-854,651.0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奖励资金	3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	2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000.00	320,000.00	-	

公司2015年入选广东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金额10万元。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联合申报的产学研项目公司于2015年4月取得42万元政府补助，其中2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4月18日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清算2014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入选该通知奖励名单，获得研发投入奖励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681.87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681.87	0.00	0.00
其他	33,502.58	55,667.10	2,058.04
合计	146,184.45	55,667.10	2,058.0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出售厂房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形成的营业外支出。2015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大系公司与东莞市新太电

工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631号终审判决，公司承担诉讼费用53,728.96元。2016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大系1、沃泰实业因增值税申报逾期缴纳28,482.58元滞纳金和20元罚款；2、公司因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被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5,000元罚款。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7,549.23	171,355.75	643,275.53
银行存款	37,780,422.23	13,845,190.26	5,149,109.71
其他货币资金	24,308,562.93	9,561,935.26	66,443.69
其中：在途资金	8,349,409.42	-	-
票据保证金	15,808,038.95	9,320,642.80	-
平台资金	151,114.56	241,292.46	66,443.69
合计	62,146,534.39	23,578,481.27	5,858,828.93

公司各期期末账面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电商销售平台资金，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有8,349,409.42元为在途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增加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回款周期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结算自2015年开始采用票据结算。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9,916.23	7.22	1,489,916.23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3,991.12	92.78	957,199.56	5.00	18,186,79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	-	-	-	-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633,907.35	100.00	2,447,115.79	11.86	18,186,791.56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9,916.23	6.87	1,489,916.23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8,611.02	93.13	1,010,430.55	5.00	19,198,18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1,698,527.25	100.00	2,500,346.78	11.52	19,198,180.47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4,942.77	100.00	622,207.80	5.13	11,502,73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124,942.77	100.00	622,207.80	5.13	11,502,734.97

COMTRAD TRADING LTD. 为公司前期音箱业务主要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不再从事音箱业务，客户无法取得联系，从而该客户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9,143,991.12	100.00%	957,199.56	18,186,791.56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143,991.12	100.00%	957,199.56	18,186,791.5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0,208,611.02	100.00%	1,010,430.55	19,198,180.47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208,611.02	100.00%	1,010,430.55	19,198,180.4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018,538.39	99.12%	600,926.92	11,417,611.47
1-2年	106,404.38	0.88%	21,280.88	85,123.5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124,942.77	100.00%	622,207.80	11,502,734.9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8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等国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84%、13.06%和15.49%，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30%TT，出货前付清70%尾款的结算方式，从而公司上述比例金额较小。公司各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和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作为公司长久合作的战略伙伴，结算方式分别为月结30天和月结45天。

(2)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15,301,872.52	74.16%	1年以内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3,093,966.46	14.99%	1年以内
COMTRAD TRADING LTD.	517,906.00	2.51%	2-3年
	972,010.23	4.71%	1-2年

PAC International	514,017.71	2.49%	1年以内
递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79,823.59	0.87%	1年以内
合计	20,579,596.51	99.7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12,830,665.79	59.13%	1年以内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5,654,600.26	26.06%	1年以内
COMTRAD TRADING LTD.	517,906.00	2.39%	1-2年
	972,010.23	4.48%	1年以内
Bedjet LLC	504,535.64	2.33%	1年以内
深圳市晨千科技有限公司	358,893.00	1.65%	1年以内
合计	20,838,610.92	96.0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6,757,545.83	55.73%	1年以内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2,116,250.40	17.45%	1年以内
COMTRAD TRADING LTD.	1,928,345.54	15.90%	1年以内
Columbus Industrial LLC	461,539.17	3.81%	1年以内
FirstBiostart International	217,088.32	1.79%	1年以内
合计	11,480,769.26	94.69%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10,519.55	100.00%	164,645.14	100.00%	3,249,811.42	100.00%
合计	710,519.55	100.00%	164,645.14	100.00%	3,249,811.4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较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部分客户结算方式为月结90天,一般在货运代理、认证检测和交易金额较小的供应商之间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结算。Columbus Industries, Inc. 为公司客户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指定的过滤器供应商,双方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进

行结算。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港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15,570.50	16.27%	1年以内
深圳市宏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80,000.00	11.26%	1年以内
辽阳华铭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045.34	10.14%	1年以内
东莞市兴瑞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830.13	6.73%	1年以内
吴兵兵	租赁费	44,178.11	6.22%	1年以内
合计		359,624.08	50.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辽阳华铭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045.34	43.76%	1年以内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125.20	22.55%	1年以内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706.35	19.26%	1年以内
深圳市金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6,000.00	9.72%	1年以内
深圳市清天意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00.00	4.37%	1年以内
合计		164,076.89	99.6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前海北联石化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2,560.00	26.23%	1年以内
Columbus Industries, Inc.	材料款	793,874.46	24.43%	1年以内
深圳市港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3,846.40	8.73%	1年以内
东莞市日菱电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2,516.00	4.69%	1年以内
东莞市新太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4,395.00	4.44%	1年以内
合计		2,227,191.86	68.5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1,690,227.16	100.00%	84,746.82	1,605,480.34
组合小计	1,690,227.16	100.00%	84,746.82	1,605,48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0,227.16	100.00%	84,746.82	1,605,480.3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1,715,006.73	100.00%	85,750.33	1,629,256.40
组合小计	1,715,006.73	100.00%	85,750.33	1,629,25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15,006.73	100.00%	85,750.33	1,629,256.4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4,638,748.42	100.00%	231,937.42	4,406,811.00
组合小计	4,638,748.42	100.00%	231,937.42	4,406,81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38,748.42	100.00%	231,937.42	4,406,811.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688,657.42	99.91%	84,432.87	1,604,224.55
1-2年	1,569.74	0.09%	313.95	1,255.79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90,227.16	100.00%	84,746.82	1,605,480.3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715,006.73	100.00%	85,750.33	1,629,256.4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15,006.73	100.00%	85,750.33	1,629,256.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638,748.42	100.00%	231,937.42	4,406,811.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38,748.42	100.00%	231,937.42	4,406,81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股东往来和房租押金,其中2014年期末余额较高系吴天文欠公司3,595,720.33元。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款对象苏琛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22,329.24	48.65%	1 年以内
深圳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5,000.00	23.96%	1 年以内
浙江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	93,370.99	5.52%	1 年以内
苏琛	往来款	34,024.79	2.01%	1 年以内
东莞市寮步谷岛五金工具批发部	企业往来	18,402.00	1.09%	1 年以内
合计		1,373,127.02	81.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528,870.12	89.15%	1 年以内
浙江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	70,336.88	4.10%	1 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	员工往来	46,954.41	2.74%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员工往来	38,557.05	2.25%	1 年以内
水电费	企业往来	25,969.33	1.54%	1 年以内
合计		1,710,687.79	99.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吴天文	股东往来	3,595,720.33	77.51%	1 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977,148.51	21.06%	1 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	员工往来	46,025.41	0.99%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员工往来	19,854.17	0.43%	1 年以内
合计		4,638,748.42	100.00%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原材料	7,413,069.71	50.59%	19,383,209.49	66.47%	16,613,842.42	56.09%

委外加工材料	598,378.51	4.08%	2,703,552.72	9.27%	7,077,621.32	23.89%
产成品	3,372,130.35	23.01%	4,068,783.59	13.95%	3,688,790.73	12.45%
在产品	1,478,975.32	10.09%	2,831,614.14	9.71%	2,237,874.33	7.55%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4,057.16	0.01%
发出商品	1,790,199.40	12.22%	172,106.90	0.59%	831.23	0.00%
合计	14,652,753.29	100.00%	29,159,266.84	100.00%	29,623,017.1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生产各个产品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2016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和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量的增加，部分客户订单逐渐规律化，频繁化，交货周期缩短，从而成品库存和原材料备货金额减少。以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为例，早期由于业务合作较少，客户存在集中下单按需求分批发货，随着业务量增加，交货时间逐渐灵活化，交货周期缩短；2、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自己采购原材料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逐渐变化为按需求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成品；3、公司通过培养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备货情况得到改善。与此同时，2016年公司通过增开模具套数提高了供应商塑胶件供货速度，降低了塑胶件原材料备货。

公司存货金额中发出商品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8月底公司存在批量出货未能31日之前完成报关离岸手续情形。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材料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通过自己采购原材料发货给加工商带来的毛利较少，公司管理成本较高。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逐渐通过直接采购替代委托加工。

(2) 报告期内，通过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取得成本，存货存在部分减值，具体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473,631.27	0.00	0.00
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	5,189.91	0.00	0.00
合计	478,821.18	0.00	0.00

除少量国内自有品牌销售存在备货之外，公司产品基本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况，故上述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原值	17,509,503.18	214,846.54	13,305,630.50	4,418,719.22
房屋建筑物	13,305,630.50	0.00	13,305,630.50	0.00
机械设备	2,704,917.74	125,476.94	0.00	2,830,394.68
运输工具	1,091,380.00	0.00	0.00	1,091,380.00
电子设备	396,498.02	89,369.60	0.00	485,867.62
其他设备	11,076.92	0.00	0.00	11,076.92
累计折旧	2,023,671.45	772,585.00	848,233.63	1,948,022.82
房屋建筑物	698,545.60	149,688.03	848,233.63	0.00
机械设备	463,024.81	460,943.14		923,967.95
运输工具	665,453.25	95,490.00		760,943.25
电子设备	195,595.48	64,125.35		259,720.83
其他设备	1,052.31	2,338.48		3,390.79
净值	15,485,831.73			2,470,696.40
房屋建筑物	12,607,084.90			0.00
机械设备	2,241,892.93			1,906,426.73
运输工具	425,926.75			330,436.75
电子设备	200,902.54			226,146.79
其他设备	10,024.61			7,686.1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15,204,576.10	2,304,927.08	0.00	17,509,503.18
房屋建筑物	13,305,630.50	0.00	0.00	13,305,630.50
机械设备	535,890.60	2,169,027.14	0.00	2,704,917.74
运输工具	1,091,380.00	0.00	0.00	1,091,380.00
电子设备	271,675.00	124,823.02	0.00	396,498.02
其他设备	0.00	11,076.92	0.00	11,076.92
累计折旧	905,472.93	1,118,198.52	0.00	2,023,671.45
房屋建筑物	99,792.23	598,753.37	0.00	698,545.60
机械设备	152,923.35	310,101.46	0.00	463,024.81

运输工具	522,218.25	143,235.00	0.00	665,453.25
电子设备	130,539.10	65,056.38	0.00	195,595.48
其他设备	0.00	1,052.31	0.00	1,052.31
净值	14,299,103.17			15,485,831.73
房屋建筑物	13,205,838.27			12,607,084.90
机械设备	382,967.25			2,241,892.93
运输工具	569,161.75			425,926.75
电子设备	141,135.90			200,902.54
其他设备	0.00			10,024.6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1,633,305.08	13,571,271.02		15,204,576.10
房屋建筑物	0.00	13,305,630.50		13,305,630.50
机械设备	349,437.60	186,453.00		535,890.60
运输工具	1,091,380.00	0.00		1,091,380.00
电子设备	192,487.48	79,187.52		271,675.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累计折旧	527,578.73	377,894.20		905,472.93
房屋建筑物	0.00	99,792.23		99,792.23
机械设备	112,919.47	40,003.88		152,923.35
运输工具	347,942.10	174,276.15		522,218.25
电子设备	66,717.16	63,821.94		130,539.1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净值	1,105,726.35			14,299,103.17
房屋建筑物	0.00			13,205,838.27
机械设备	236,518.13			382,967.25
运输工具	743,437.90			569,161.75
电子设备	125,770.32			141,135.90
其他设备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例如静音房、测试机等、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公司2014年5月15日，公司与东莞凤岗启盈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签订《厂房转让协议书》，于2014年10月办理完相关变

更手续，转让价款（含相关税费及手续费）为 13,305,630.50 元。公司与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产买卖合同》，公司同意将其厂房（包含宿舍）以 12,344,715 元作价转让给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静音房	47,606.84		47,606.84	0.00
合计	47,606.84		47,606.84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静音房	0.00	47,606.84		47,606.84
合计	0.00	47,606.84		47,606.84

2014 年 12 月公司自深圳市清天意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四套静音房价值 47,606.84 元，用于产品密闭性测试，于当年年底未能完成安装验收。该在建工程于 2015 年完成验收并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模具制作费用	2,274,055.33	1,045,634.42	441,234.58
合计	2,274,055.33	1,045,634.42	441,234.58

公司为客户进行 OEM/ODM 生产加工以及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均需使用注塑模具，模具开发费用的分摊因客户及产品的不同公司与客户采用不同的分配方式。公司采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模具制作费用，以产品模具的平均使用寿命（36 个月）为摊销期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增大，公司产品型号增加，模具费用相应增加。与此同时，2016 年由于部分模具制作费用摊销期限少于 1 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有 101,574.08 元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54,234.50	1,731,951.89	661,699.59
存货跌价损失	478,821.18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合计	424,586.68	1,731,951.89	661,699.59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往来款中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的存货主要为周转率偏低的呆滞原材料和少量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取得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0.00	4,810,445.54	2,700,000.00
合计	0.00	4,810,445.54	2,7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小东字第 101459330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分别借款 270 万元、430 万元和 2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偿还上述借款。

2015年10月22日，香港沃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300万美元的保理协议。在最高额保理金额以内，公司可以进行贸易融资，即保理商（中国银行）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收到其转让的应收账款后，立刻对公司提供融资，协助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2015年年底公司短期借款均由保理融资形成。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699,359.00	15,773,500.00	-
合计	15,699,359.00	15,773,500.00	0.00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流充裕程度，与部分供应商从2015年开始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各期末应付票据的承兑银行均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凤岗雁田镇田支行。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编号	金额（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时间	收款人
1	NO:26498555	5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2	NO:26498556	455,000.00	2015-10-20	2016-1-20	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3	NO:26498557	1,390,000.00	2015-10-20	2016-1-20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4	NO:26498558	260,000.00	2015-10-20	2016-1-20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5	NO:26498559	520,000.00	2015-10-20	2016-1-20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6	NO:26498560	415,000.00	2015-10-20	2016-1-20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7	NO:26498561	375,000.00	2015-10-20	2016-1-20	东莞市胜怡电器有限公司
8	NO:26498562	1,220,000.00	2015-10-20	2016-1-20	深圳市聚兴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	NO:26498563	1,0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0	NO:26498564	2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深圳市金其美科技有限公司
11	NO:26498565	975,000.00	2015-10-20	2016-1-20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	NO:26498566	2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3	NO:26498567	2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4	NO:26498568	100,000.00	2015-10-20	2016-1-20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	NO:26498569	190,000.00	2015-10-20	2016-1-20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6	NO:26499025	455,000.00	2015-11-12	2016-2-12	深圳市聚兴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	NO:26499026	195,000.00	2015-11-12	2016-2-12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18	NO:26499027	23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东莞市胜怡电器有限公司
19	NO:26499028	110,000.00	2015-11-12	2016-2-12	深圳市精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NO:26499029	775,000.00	2015-11-12	2016-2-12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1	NO:26499030	1,275,000.00	2015-11-12	2016-2-12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2	NO:26499031	10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3	NO:26499032	7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4	NO:26499033	400,000.00	2015-11-12	2016-2-12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25	NO:26499034	310,000.00	2015-11-12	2016-2-12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26	NO:26499035	20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27	NO:26499036	20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28	NO:26499037	10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29	NO:26499038	10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30	NO:26499039	140,000.00	2015-11-12	2016-2-12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31	NO:26499040	340,000.00	2015-11-12	2016-2-12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NO:26499757	500,000.00	2015-12-11	2016-3-11	深圳市聚兴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	NO:26499758	95,500.00	2015-12-11	2016-3-11	东莞市胜怡电器有限公司
34	NO:26499759	86,500.00	2015-12-11	2016-3-11	深圳市精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	NO:26499760	570,500.00	2015-12-11	2016-3-11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6	NO:26499761	259,000.00	2015-12-11	2016-3-11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7	NO:26499762	200,000.00	2015-12-11	2016-3-11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8	NO:26499763	200,000.00	2015-12-11	2016-3-11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9	NO:26499764	140,000.00	2015-12-11	2016-3-11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0	NO:26499765	160,000.00	2015-12-11	2016-3-11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41	NO:26499766	436,000.00	2015-12-11	2016-3-11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42	NO:26499767	126,000.00	2015-12-11	2016-3-11	东莞市泷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5,773,500.00			

2016年8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编号	金额（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时间	收款人
1	NO:26503328	12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东莞市润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NO:26503329	51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东莞市润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NO:26503330	43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	NO:26503331	80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	NO:26503332	10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6	NO:26503333	23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7	NO:26503334	60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8	NO:26503335	1,37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9	NO:26503336	60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信威发实业有限公司
10	NO:26503337	19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金其美科技有限公司
11	NO:26503338	1,59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	NO:26503339	34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13	NO:26503340	620,000.00	2016-7-11	2016-10-1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NO:26503341	14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东莞市中锐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5	NO:26503342	150,000.00	2016-7-11	2016-10-11	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NO:26503343	230,000.00	2016-7-11	2016-10-11	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NO:26503344	180,000.00	2016-7-11	2016-10-11	东莞市胜怡电器有限公司
18	NO:26503833	1,100,000.00	2016-8-5	2016-11-5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	NO:26503834	300,000.00	2016-8-5	2016-11-5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	NO:26503835	546,354.00	2016-8-5	2016-11-5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21	NO:26503836	803,631.00	2016-8-5	2016-11-5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2	N0:26503837	579,661.00	2016-8-5	2016-11-5	深圳市信威发实业有限公司
23	N0:26503838	194,268.00	2016-8-5	2016-11-5	深圳市金其美科技有限公司
24	N0:26503839	1,917,875.00	2016-8-5	2016-11-5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N0:26503840	158,932.00	2016-8-5	2016-11-5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公司
26	N0:26503841	118,514.00	2016-8-5	2016-11-5	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N0:26503842	100,000.00	2016-8-5	2016-11-5	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N0:26503843	371,677.00	2016-8-5	2016-11-5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9	N0:26503844	185,909.00	2016-8-5	2016-11-5	东莞市中锐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30	N0:26503845	933,375.00	2016-8-5	2016-11-5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	N0:26503846	189,163.00	2016-8-5	2016-11-5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合计		15,699,359.00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212,311.09	35,263,139.82	44,657,053.67
1—2年	177,372.39	2,983.52	719,765.04
2—3年	84,853.07	7,410.79	0.00
合计	41,474,536.55	35,273,534.13	45,376,818.71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各种原材料供应厂商的采购款，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上升较多的原因系公司为2016年1-8月业务量增大，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尚未完成付款。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的原因系公司自2015年9月开始使用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488,358.81	15.64%	1年以内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4,045,782.07	9.75%	1年以内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60,408.48	8.34%	1年以内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2,727,479.69	6.58%	1年以内
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1,793,993.36	4.33%	1年以内
合计	18,516,022.41	44.64%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934,451.90	13.99%	1年以内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96,924.29	10.20%	1年以内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450,979.59	6.95%	1年以内
深圳市信威发实业有限公司	2,275,959.03	6.45%	1年以内
深圳市玉佳塑胶有限公司	2,222,633.68	6.30%	1年以内
合计	15,480,948.51	43.8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惠州大亚湾东安石化有限公司	4,985,719.66	10.99%	1年以内
深圳市聚兴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00,639.50	10.80%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携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819,754.79	8.42%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3,141,202.48	6.92%	1年以内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2,554,510.60	5.63%	1年以内
合计	19,401,827.03	42.76%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69,429.07	1,801,497.73	5,379,999.10
1-2年	0.00	0.00	0.00
小计	2,169,429.07	1,801,497.73	5,379,999.10

报告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预收一部分客户货款，公司国外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TT30%，国内销售基本为款到发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与客户订单相关。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618,796.49	28.52%	1年以内
Alen Corporation	374,808.24	17.28%	1年以内
Good Life Holding LLC	353,574.79	16.30%	1年以内
Bedjet LLC	305,195.05	14.07%	1年以内
JSC Tion Smrt Microclimate	224,291.44	10.34%	1年以内
合计	1,876,666.01	86.5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Alen Corporation	1,063,051.80	59.01%	1年以内
JSC Tion Smrt Microclimate	297,189.40	16.50%	1年以内
Good Life Holding LLC	216,476.49	12.02%	1年以内
Manakey Group LLC	71,683.24	3.98%	1年以内
GRIFFON INTERNATIONAL COL	65,482.31	3.63%	1年以内
合计	1,713,833.24	95.1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JSC Tion Smrt Microclimate	2,171,131.11	40.36%	1年以内
Alen Corporation	1,314,229.94	24.43%	1年以内
Kogan Australia Pty. LTD	728,059.67	13.53%	1年以内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579,637.14	10.77%	1年以内
Clean Air Optima	169,894.03	3.16%	1年以内
合计	4,962,951.89	92.25%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5,624.74	1,830,335.59	1,574,302.79
企业所得税	3,301,059.82	2,747,604.55	1,100,26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2.73	111,414.26	3,745.97
教育费附加	12,943.64	66,829.45	2,247.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29.09	44,552.97	1,498.39
个人所得税	32,617.46	143,802.93	0.00
其他	8,198.06	1,055.53	6,231.24
合计	5,310,645.54	4,945,595.28	2,688,288.0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其中增值税计提主要由于2014年、2015年深圳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给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原材料9,158,739.10元和2,088,136.90元未开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计提主要系税费申报与汇算清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公司在报告年度预缴税费较少以及审计调整的原因。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6,404.10	6,532,128.47	139,138.54
1-2年	6,983,309.95	4,192,443.07	0.00
2-3年	1,523,941.59	1,431,471.30	0.00
合计	9,393,655.64	12,156,042.84	139,138.54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款对象吴天文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吴天文	往来款	353,946.40	3.77%	1年以内
		6,941,480.50	73.90%	1-2年
		1,523,941.59	16.22%	2-3年
深圳市港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15,570.50	1.23%	1年以内
东莞市塘厦创明五金商店	企业往来	86,879.09	0.92%	1年以内

残疾人保障金	保障金	40,000.00	0.43%	1年以内
		41,829.45	0.45%	1-2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64,297.97	0.68%	1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59,685.26	0.64%	1年以内
合计		9,227,630.76	98.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吴天文	往来款	3,458,531.20	28.45%	1年以内
		4,174,872.36	34.34%	1-2年
		1,431,471.30	11.78%	2-3年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	2,000,000.00	16.45%	1年以内
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	往来款	1,047,904.70	8.62%	1年以内
残疾人保障金	保障金	41,829.45	0.34%	1年以内
税收滞纳金	滞纳金	1,433.83	0.01%	1年以内
合计		12,156,042.8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残疾人基金	保障金	63,170.55	45.40%	1年以内
支付东莞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往来款	58,397.27	41.97%	1年以内
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	往来款	17,570.71	12.63%	1年以内
合计		139,138.54	100.0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天文	9,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苏琛	9,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照“第一章公司概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说明。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36,682.03	0.00	11,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36,682.03	0.00	11,500,000.00

2016年资本溢价系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形成，2014年资本溢价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8,283.56	972,405.28	138,283.56
合计	138,283.56	972,405.28	138,283.56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97,216.96	-356,770.45	-4,094,458.72
加：本期净利润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减：提取盈余公积	-	834,121.72	138,283.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利润	17,302,56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2,532.00	10,897,216.96	-356,770.45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643,496.80	7,333,345.23	262,552.88
其中：利息收入	111,878.28	111,070.53	32,799.1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3,000.00	8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	-
其他	478,618.52	6,422,274.70	229,753.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12,794,814.15	27,095,316.12	5,354,657.25
其中: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4,679,146.88	11,389,795.59	5,169,026.39
保证金、押金	6,905,396.15	9,320,642.80	-
银行手续费	166,399.76	50,824.88	30,008.75
其他	1,416,321.36	6,982,955.31	1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3.89	18,692,897.04	16,212,148.53
借入股东资金	78,363.89	18,163,897.04	12,817,688.53
融资保证金	-	529,000.00	3,394,4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0.00	3,455,726.92	26,948,407.62
归还股东资金	363,150.00	2,926,726.92	23,553,947.62
融资保证金	-	529,000.00	3,394,46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586.68	1,731,951.89	661,69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2,585.00	1,118,198.52	377,894.2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184.51	395,276.96	106,71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2,681.8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51.89	1,264.82	-
财务费用	46,807.27	738,136.05	1,050.00
投资损失	-575.34	-5,432.86	-65,6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1,390.28	11,279.71	-174,61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4,027,692.37	463,750.35	-14,717,73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6,993.77	-573,182.16	-1,810,5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83,579.80	-10,113,638.70	17,539,998.08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467,599.63	-988,681.26	-1,521,0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9,869.48	4,867,032.45	4,273,751.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38,495.44	14,257,838.47	5,858,82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57,838.47	5,858,828.93	10,048,86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0,656.97	8,399,009.54	-4,190,037.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6,338,495.44	14,257,838.47	5,858,828.93
其中：库存现金	57,549.23	171,355.75	643,27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80,422.23	13,845,190.26	5,149,10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00,523.98	241,292.46	66,443.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8,495.44	14,257,838.47	5,858,828.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80.69%	90.02%	102.79%
流动比率（倍）	1.32	0.98	0.97
速动比率（倍）	1.08	0.57	0.38

公司与安德迈前期生产端与销售端分离，公司作为生产工厂亏损金额较大，

尽管 2014 年公司实现 127.60 万元的净利润，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 100%。随着业务量逐渐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改善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售厂房后，固定资产转化为流动资金，资产流动性增强。速动比率增加较流动比率较大系随着公司与部分客户交货期缩短以及自身采购安排逐渐合理，公司账面存货较少。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 14,027,692.37 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相对于可比公众公司偿债能力仍偏弱。

汇清科技(837910)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52%	82.03%	104.85%
流动比率(倍)	5.14	6.30	0.75
速动比率(倍)	3.98	5.38	0.52
源知环境(836457)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53%	58.13%	51.68%
流动比率(倍)	1.83	1.61	1.76
速动比率(倍)	1.15	1.19	0.92
卡丽科技(837238)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72%	17.55%	94.17%
流动比率(倍)	3.73	5.28	0.92
速动比率(倍)	3.10	4.74	0.72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7	10.28	9.5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5.45	35.03	37.58
存货周转率(次)	4.67	4.41	3.18
存货周转天数	51.38	81.72	113.19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收入，主要国外客户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和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作为公司长久合作的战略伙伴，结算方式分别为月结 30 天和月结 45 天，两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0-80%，其余国外客户主要为 30TT，出货前付清 70%尾款的结算方式。从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稳定。

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量的增加，部分客户订单逐渐规律化，频繁化，交货周期缩短，从而成品库存和原材料备货金额减少。以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为例，早期由于业务合作较少，客户存在集中下单按需求分批发货，随着业务量增加，交货时间逐渐灵活化，交货周期缩短；2、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自己采购原材料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逐渐变化为按需求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成品；3、公司通过培养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备货情况得到改善。与此同时，2016 年公司通过增开模具套数提高了供应商塑胶件供货速度，降低了塑胶件原材料备货。

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清科技 ((837910))	0.28	1.68	2.59
源知环境 (836457)	2.07	5.49	7.68
卡丽科技 (837238)	1.77	5.39	6.28
行业平均值	1.37	4.19	5.52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清科技 ((837910))	0.44	1.32	0.71
源知环境 (836457)	1.94	3.93	3.32
卡丽科技 (837238)	2.03	5.83	6.30
行业平均值	1.47	3.69	3.44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2.66%	66.87%	30.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66%	67.85%	36.76%
毛利率	22.34%	22.07%	18.88%

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36.75%，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 12,088,109.13 元净利润，较 2014 年有大幅上涨。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计算期间为 1-8 月，一定程度降低资产盈利能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影响与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一定差异。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与国外客户交易能获得稳定收益，相比于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强。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清科技（837910）	-24.81%	91.92%	—
源知环境（836457）	2.20%	-3.55%	4.93%
卡丽科技（837238）	-5.68%	16.26%	42.71%
行业平均值	-9.43%	34.88%	23.82%

注：汇清科技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未列示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 3、毛利率波动情况。”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99,869.48	4,867,032.45	4,273,7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2,807.31	-13,304,844.38	-10,412,3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1,215.05	16,609,479.61	1,962,690.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上升59.33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因员工人数和工资的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709.09万元，因保证金、押金原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32.06万元，但是公司从2015年下半年使用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2015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577.35万元，并且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增长较大。2016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2,593.28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因与客户交货周期变化以及采购备货安排合理化的原因，存货账面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402.77万元；2、2016年6月份公司业务订单较多，公司由于业务量增大需要采购原材料的原因，供应商账期主要为月结60天，部分为月结90天，从而应付账款增加620.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购置固定资产、收购子公司

安德迈等。2014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购置厂房支付12,616,882.10元，2015年为收购子公司安德迈股权支付1,150.00万元。2016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原因系出售厂房收到10,344,715.00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增资和债务融资。2014年股东吴天文和苏琛对安德迈完成增资1,0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贷款对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借款依据
2016年1-8月	中国银行	2,127,204.52	7,056,826.19	保理协议
小计		2,127,204.52	7,056,826.19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13,288,813.00	8,478,367.46	保理协议
2015年度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5,290,000.00	5,290,000.00	借款合同
2015年度	招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300,000.00	9,000,000.00	借款合同
小计		24,878,813.00	22,768,367.46	
2014年度	招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700,000.00	0.00	借款合同
2014年度	平台出借人【注1】	2,700,000.00	2,700,000.00	借款合同
小计		5,400,000.00	2,700,000.00	

注1：该笔借款为安德迈自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鹏金所平台”项目出借人借入资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97,875.35	12,088,109.13	3,875,97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586.68	1,731,951.89	661,69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2,585.00	1,118,198.52	377,894.2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184.51	395,276.96	106,71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2,681.8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51.89	1,264.82	-
财务费用	46,807.27	738,136.05	1,050.00
投资损失	-575.34	-5,432.86	-65,6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1,390.28	11,279.71	-174,61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4,027,692.37	463,750.35	-14,717,73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6,993.77	-573,182.16	-1,810,5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83,579.80	-9,345,738.70	19,548,466.20
其他	-467,599.63	-988,681.26	-1,521,0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9,869.48	5,634,932.45	6,282,21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38,495.44	14,257,838.47	5,858,82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57,838.47	5,858,828.93	10,048,86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0,656.97	8,399,009.54	-4,190,037.26

由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天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周冬冬	董事、副总经理
袁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贵术平	监事会主席
苏招	职工监事
郑运芳	监事
贺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苏琛出资 100%
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注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继红控制的公司

注 1：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琛。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石龙路 2 号 14 栋 201。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目前苏琛持有 100% 出资额，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

注 2：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联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发行股份 10,000 港币，董事为吴继红。住所：RM1202, 12/F, TUNG CHUN COMMERCIAL, 438-444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KONG。经营范围为：Power bank、flash drivers 销售和服务；吴继红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交易类型	承租人	出租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租赁	沃泰电器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964,285.70		
合计			964,285.70	0.00	0.00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就坐落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利民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的房屋达成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莞沃泰每月支付 202,500 元房租，并支付 405,000 元房租押金。

（2）关联担保

鉴于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平台相关项目出借人等签订了编号为《PJB-JK-201411210001》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201402513》的《担保协议书》，吴天文、苏琛、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402513》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安德迈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借款偿还，反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小东字第 101459330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天文、苏琛作为保证人出具了编号分别为《2014 年小东字第 1014593308-1 号》、《2014 年小东字第 1014593308-2 号》和《2014 年小东字第 1014593308-3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于公司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的一切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吴天文、苏琛为东莞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签订的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编号为《HT2015051200000111》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529 万元，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偿还该笔贷款。该笔借款保证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22 日，香港沃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 万美元的保理协议，吴天文、苏琛为其提供 300 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东莞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2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 224, 696. 66	1, 421, 190. 15	283, 211. 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土地

使用权转让及房产买卖合同》，公司同意将其名下的坐落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全部附着物（包括 1 幢厂房、4 幢宿舍、1 栋办公楼、保安室、配电房、消防泵房及其相关附属建筑等，建筑面积为 14851 平方米）以 12,344,715 元作价转让给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条款约定如下：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对方前期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充抵部分转让价款；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方支付 300 万元；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对方支付 4,344,715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地块及房屋转让价款双方已经结清。

(2) 2014 年 1 月沃泰电器、沃泰实业与 MARPICO S.A. (买方)、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 (卖方) 基于买卖双方签订的一系列采购订单、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四方一致同意，货款由买方支付至净诺科技，由沃泰实业将货款支付给卖方，支付完成后买卖双方债券债务关系消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业务已经不再发生。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代收发生额 (美元)	0.00	972,801.10	2,871.50
代付发生额 (美元)	161,375.00	814,297.60	0.00

(三) 关联方往来

1、报告期末关联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创思成 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	-
	吴天文	-	-	3,595,720.33
	苏琛	34,024.79	-	-
	合计	439,024.79	-	3,595,720.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思成 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吴天文	8,819,368.49	9,064,874.86	
	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	-	1,047,904.70	17,570.71

	合计	8,819,368.49	12,112,779.56	17,570.71
--	----	--------------	---------------	-----------

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系资金拆借的原因形成，与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与 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 形成的往来款系代收代付形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苏琛占款已经完成清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租赁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厂房售后返租）

（1）售后返租必要性

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凤岗启盈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签订《厂房转让协议书》，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转让价款（含相关税费及手续费）为 13,305,630.50 元。

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预期无法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因此，公司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为避免影响挂牌进程，剥离了土地及房产。公司与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产买卖合同》。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厂房达成租赁协议。

（2）售后返租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利民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4 幢房屋建筑物为评估对象，出具了《东评字【201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上述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评估价值为 12,344,715 元。由于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没有可比较的活跃的交易市场，转让价款在综合考虑资产账面净值(12,307,708.24 元)和评估价值后确定为评估价值。该部分土地房产购置至转让之间时间间隔相对较短，且集体土地流转限制较大，此处定价方式相对公允。

经查询中工招商网 (http://dg.zhaoshang800.com/cf_list-0-34.html)，当地厂区平均租赁费用为 14-17 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未失公允性。

（3）售后返租的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租赁在可预见地未来将会持续发生，由于关联租赁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对于售后租赁之前，公司因租赁费用高于资产折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关联担保

股东吴天文、苏琛为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公司利益。在可预见地范围内，关联担保仍将持续发生，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代收代付

由于买方支付偏好于具有实体背景的公司，报告期内净诺科技、沃泰实业为关联方 UNIWINS INDUSTRIAL (HK) LIMITED 提供了一段时间代收代付服务。整个代收代付过程公司没有赚取差价或转移利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业务关系已经终止，预计未来也不再发生该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不健全，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

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至2,700.00万元,此次股份认购对象为吴天文、苏琛、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格为1.40元/股。

(二) 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厂房转让价款确定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评字【2016】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经评估的价值为12,344,715元。

因改制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20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95.45万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采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努力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立足高端，紧跟国际知名品牌，努力拉近与其品牌、技术、市场的差距。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销售队伍的实力，通过网络、现场招聘、甚至猎头服务，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高端销售人才，特别是国内市场营销人才的持续需求。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未来将在苏州设立分公司为大陆地区客户及新市场提供服务。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院校及研究机构等达成合作开发关系，目的在于借用研发机构、行业协会的市场资源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业务。

（2）在产品人工智能方面谋求突破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综合布线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家居”的实现与发展得到了技术上的支撑。传统的家用空气净化器必然向着更智能更人性化方向发展。未来的空气净化器，将成为智能住宅控制下的一个家居部分，实现通过手机 APP 远程操控、自动感应并调节、数据搜集与分析。公司目前已经对产品的手机远程操控技术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公司未来将以人工智能为导向，研发并量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产品。

（3）提高公司产能

随着 2016 年订单数量及大额订单的增多，公司将通过调整交期、合理安排

生产计划、适当增加自动化生产线的方式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安排订单生产。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如未来生产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对产量的需求，公司将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新建自动化车间，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供产能保障。

（4）坚持大客户战略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大量来自以家用电器为主要产品的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客户战略是本公司未来实现转型的核心举措。目前，公司通过 ODM 或 OEM 的形式与知名国际家电品牌惠而浦、赫姆斯、Hunter 等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加强与上述知名企业的技术开发合作，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5）注重技术研发与人才储备

公司将奠定自主研发第一的指导思想，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超前研发，确保公司技术的实用性和领先性。公司还计划基于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大力引进一批高技术人才，同时加大营销人才的培养力度。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居民对工作生活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空气净化市场呈现高增长的特征，使得行业竞争愈演愈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有较稳定的客户基础，与惠而浦、亨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紧密合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仍面临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生产管理、规模、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各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产品技术更新，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随着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综合布线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家居”的实现与发展得到了技术上的支撑。传统的家用空气净化器必然向着更智能更人性化方向发展。未来的空气净化器，将成为智能住宅控制下的一个家居部分，实现通过手机 APP 远程操控、自动感应并调节、数据搜集与分析。公司目前已经对产品的手机远程操控技术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公司未来将以人工智能为导向，研发并

量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产品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基于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大力引进一批高技术人才，同时加大营销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如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行业内企业并购等制度达到稳定团队并分享行业资源的目的。

3、技术更新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及家用环境电器生产，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如人工智能、远程控制、智能家居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则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奠定自主研发第一的指导思想，通过参加国际产品展交会及技术交流会的形式时刻保持产品趋势及更新的敏锐度，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超前研发，确保公司技术的实用性和领先性。

4、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自设立便在家用空气净化领域深耕细作，与多名海外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和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59%、68.04%、80.49%。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与下游主要客户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深层次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逐步培养战略新客户实现共同成长，另一方面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逐步完成从加工厂商向品牌厂商的过渡。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吴天文、苏琛夫妇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9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6、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5年9月30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F2015440000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公司将面临高新复审，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税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 ODM/OEM 生产加工，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占比 98.19%、98.40%和 94.50%。公司主要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更或者取消，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引入高学历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从而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7、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69%和90.02%和102.79%，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偏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制定信用政策或通过股权融资等其他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将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偿债能力不足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合理制定信用政策，并维护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降低公司出现不能应对突发性偿债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杠杆。

8、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的厂房，但该厂房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关联方未取得房产证。如果租赁期内厂房因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其无法正常租用，公司将可能面临搬迁、停工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关注规划局关于拆迁事项的规划方案公布，另一方面拟制定预备方案，关注周边适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厂房。如发生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将科学地制定搬迁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尽可能降低厂房搬迁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9、汇率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占比 98.19%、98.40%和 94.5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295,071.44 元、620,335.85 元和 114,581.92 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频繁，汇兑损益将会随之波动，而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汇率风险，随着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公司将逐渐建立与之相关的管理制度，如购买相应风险管理金融产品等，以减少汇率波动频繁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10、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1,513.16 万元、2,915.93 万元和 2,962.3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5%、31.34%和 41.62%。公司报告期内除保有一定国内销售基本库存外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存货跌价金额较小。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若客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临时取消合同或者公司产品在调试过程中不能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存货将会存在跌价风险。

针对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公司在 ODM/OEM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在新产品试制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沟通，在批量生产前要求客户对样品进行验收测试。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合格品率作为生产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降低公司产品的废品率。为了进一步降低风险，对于大订单客户公司与客户协商，实现分批交货。对于国内销售自主品牌，公司在生产备货前要求部门负责人根据

市场行情预测、销售订单、备货计划、供需状况、成本分析、资金运营以及营销策略并结合生产部人员的生产计划来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备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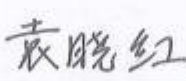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吴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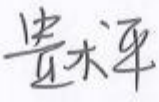

苏琛



周冬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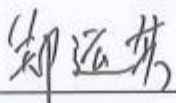

袁晓红


陈瑞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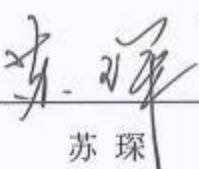

贵术平



苏招


郑运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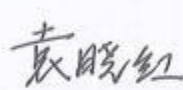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天文


苏琛


周冬冬


贺伦军


袁晓红


陈瑞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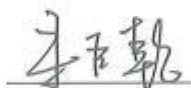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 岗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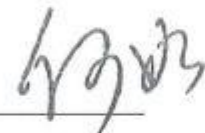
朱后乾

项目负责人：



曾晨晖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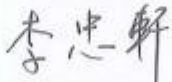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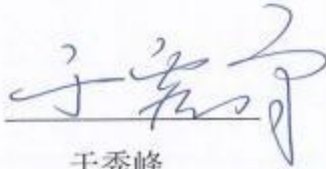


李忠轩



李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


邓金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峰

李峰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